

南宋廣西市馬的貨物流動與長程貿易

任建敏*

南宋立國之初，由於北方的淪陷，宋朝失去了通過陝西一帶與西北游牧民族進行戰馬貿易的通道，為了應付對金作戰的迫切戰馬需要，南宋開始在廣西購買來自西南諸蕃的戰馬，史稱「廣馬」。現有的研究已經頗為詳細地考察了廣馬貿易的歷史經過、數量、交易方式、買賣機構、運輸路線，乃至是宋朝與西南諸蕃關係等問題。然而，既有的研究大多是從馬政的角度來看待廣馬問題，尚未注意到廣馬貿易的背後，是一個連接西南諸蕃地區與廣西、福建等地，甚至連接海外的長程貿易。本文認為，隨著因廣馬貿易而興起的自杞國侵奪了大理國的鹽池，鹽在廣馬貿易中的地位大幅下降。而西南諸蕃對錦的新興需求，使得紹興初年以鹽馬交換為標誌的廣馬貿易，到紹興中期變成以錦馬交換為主。圍繞著獲利豐厚廣馬貿易權之爭，產生了在宜州開馬市的呼聲，這背後是自杞與羅殿、邕州與宜州，乃至私錦出產地福建與廣西經略司之間的競爭。淳熙初年，在廣西經略安撫使范成大對控制福建私錦貿易的興安商人予以打擊後，經略司介入了福建錦、廣西溪洞水銀與橫山寨廣馬間的三角貿易，最終把福建錦納入了官方認可的廣馬貿易之內。

關鍵詞：廣馬貿易 自杞 宜州市馬 興安商人 福建錦

*（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一·引言

宋室南渡，喪失超過三分之一的北部疆土，同時失去通過陝西一帶與西北游牧民族進行戰馬貿易的通道。廣西作為南宋戰馬的重要來源地，開始受到更多的重視。大體而言，南宋初年，宋朝每年可以從廣西買到兩、三千匹的廣馬，其規模不及川、秦兩司，不過也佔宋廷每年買馬總額的 20% 左右。¹ 有關南宋時期廣馬的歷史經過、數量、交易方式、買賣機構、運輸路線等等，均已有大量的研究，頗為清楚地描述了南宋廣馬的歷史，² 而聚焦於廣馬交易中心的邕州橫山寨博易場的分析研究，也非常多。³ 然而，既有的研究大多是從馬政的角度來看待廣馬問題，尚未注意到廣馬貿易的背後，是一個連接西南諸蕃地區與廣西、福建等地，甚至連接海外的長程貿易。有關廣馬貿易的問題仍然有不少疑點尚未解開，亦未注意到廣馬貿易牽涉的整體貨物流動和貿易網絡。

本文從南宋初期廣馬博易經費的變化過程、孝宗初年宜州市馬背後的貿易權之爭、南宋中期廣西市馬的長程貿易網絡三方面入手，勾勒出廣馬貿易及其衍生的連接西南諸蕃、南宋廣西、福建等處以錦馬交換為主的貿易情況。

¹ 劉復生，〈宋代西南地區的「鹽馬貿易」〉，姜錫東、李華瑞主編，《宋史研究論叢（第九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8），頁 258。

² 岡田宏二、劉復生對南宋廣馬的研究用力頗深。二人在著作中均有專章探討。岡田宏二的研究收錄在一九九三年出版的專著，第四章中回顧了日本、臺灣相關的學術史研究，使用大量南宋時期的文獻，梳理了南宋廣西馬政的變遷過程。見岡田宏二，《中國華南民族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3），頁 166-242。本文所參考的是二〇〇二年的中譯本：岡田宏二著，趙令志、李德龍譯，《中國華南民族社會史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頁 166-245。劉復生的研究重點討論了市馬的折費問題，強調鹽在其中的重要地位，並對因市馬而興起的自杞國進行考證。劉復生，〈自杞國考略〉，《民族研究》1993.5：78-83；〈宋代「廣馬」以及相關問題〉，《中國史研究》1995.3：85-93；〈宋代西南地區的「鹽馬貿易」〉；三篇論文後來都收入二〇一一年出版的專著中，見氏著，《西南史地與民族——以宋代為重心的考察》（成都：巴蜀書社，2011），頁 179-226。此外，尚平的〈南宋馬政研究〉，對南宋廣馬博易的政策變動有非常詳盡的編年和分析，見氏著，〈南宋馬政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9），頁 51-78。

³ 如黃寬重，〈南宋時代邕州的橫山寨〉，氏著，《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0），頁 17-23；朱文慧，〈南宋廣南西路橫山寨的貿易〉，《北方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4：41-45。

二·「鹽馬貿易」還是「錦馬貿易」？

南宋市馬的主要交換商品，學界的主流觀點，是認為秦川馬以「茶馬貿易」為其主要特徵，而廣馬則可以概括為「鹽馬貿易」。廣馬貿易中的食鹽問題，最詳盡的論述，可見劉復生的研究。⁴ 不過，鹽在廣馬貿易所佔份額，並不是恆定不變的，而且鹽是不是廣馬貿易中最主要的交換商品，也存在疑問。事實上，廣馬貿易並不能用「鹽馬貿易」來簡單概括，南宋初期鹽在廣馬貿易所佔份額，需要作更進一步的考察。從紹興中期開始，由於廣馬最大來源地自杞國「稍稍侵奪」了大理國的鹽池，無需依賴廣馬貿易獲得食鹽，食鹽在廣馬貿易中的份額更是急劇減少。從前的歷史記載和學界的論述，之所以沒有認識到這個問題，是因為輕信了李心傳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中「欽州鹽二百萬斤」與「廉州鹽二百萬斤」的記載。其實李心傳的這兩個說法都存在問題，由於此前的研究一直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才會認為鹽在廣馬貿易中的地位一直很重要。

（一）紹興初年的廣馬經費及鹽的數額

宋高宗建炎（1127-1130）末至紹興（1131-1162）初年，是南宋朝廷大規模貿易廣馬的探索階段，當時廣馬的經費來源是相當多元且不穩定的。南宋初年鹽在廣馬貿易所佔份量到底有多大，其關鍵在於《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皇宋中興兩朝聖政》等書所提到的朝廷每年撥欽州鹽二百萬斤，與《宋會要輯稿》提舉李預提請的每年撥欽州鹽一百萬斤的分歧。這一分歧關係頗大，需要作進一步的考察。

由於《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與《宋會要輯稿》的相關記載都有具體日期，茲將南宋初年與廣馬經費有關的內容摘要如下：

⁴ 劉復生，〈宋代西南地區的「鹽馬貿易」〉，頁 257-270；後收入氏著，《西南史地與民族》，頁 199-212。

任建敏

表一：兩種文獻所記載紹興初年廣馬貿易經費的變化

日期	《宋會要輯稿》 ⁵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⁶
紹興元年 七月九日	廣西轉運司上供錢內支撥十萬貫買馬。	
紹興二年 六月四日	於韶州未起內藏庫錢內就便椿撥三十萬貫，作六料市戰馬。	初命廣西經畧司即韶州撥內帑錢三十萬緡市戰馬。
七月五日	降廣西度牒五百道，及本路出產鹽七十萬斤，限一月內收買戰馬一千匹。	敕令廣西經畧司以鹽博馬。其後歲撥欽州鹽二百萬斤與之。
紹興三年 二月五日	詔廣南西路置提舉買馬官一員，以提舉廣南西路買馬為名，於邕州置司。	初置買馬司於賓州，仍命撥本路上供、封椿、內藏錢合二十七萬緡，欽州鹽二百萬斤為買馬費。
二月八日	詔令買馬司每年取撥廣西路上供錢七萬餘貫，提刑司封椿錢一十萬貫，韶州年額鑄發內藏庫錢一十萬貫。	歲撥買馬錢。
二月十八日		任命李預提舉廣西買馬。
二月二十四日	詔令提舉廣南西路買馬於賓州置司。	置使賓州。
二月二十六日	李預請於廣西欽州鹽倉就支撥鹽一百萬斤應副，詔依，其買鹽本錢於上供錢內剗刷撥還。	撥鹽。
十一月二十一日	李預言提刑司無封椿錢，請改撥贍學經制錢十萬。詔依，通其餘見在窠名計五十一萬貫，並應副買馬支用。	李預奏內藏庫封椿錢並無現在，乞改撥贍學經制錢十萬。許之，仍詔通其餘見取窠名，計三十一萬應副買馬支用。
紹興四年 二月十九日	李預言前支欽州鹽一百萬斤，未有每年許支撥定額。請每年撥鹽一百萬斤，可以當錢七萬餘貫。從之。	

⁵ 徐松，《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兵二二之一五〉至〈兵二二之二一〉，頁 7151-7154。

⁶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第 325 冊，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五五，紹興二年六月癸巳條，頁 739；卷五六，紹興二年七月癸亥條，頁 747；卷六三，紹興三年二月辛卯條，頁 818-819。

《宋會要輯稿》的記載往往是摘錄奏文而成，因此更接近原始紀錄。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則往往更為簡略，但從二書的對應日期的內容來看，二書的具體記載都是可以相互印證的。其中最大的不同有三處：其一，紹興元年七月五日，《宋會要輯稿》的記載是朝廷撥度牒五百道及鹽七十萬斤作為一個月內收買戰馬一千匹的經費。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則簡單提到是「敕令廣西經略司以鹽博馬」。但又補充一句「其後歲撥欽州鹽二百萬斤與之」。其二，紹興三年二月五日條，《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把《宋會要輯稿》中二月五日至二十六日間的事情都繫於該條小註之中，並再次提到「欽州鹽二百萬斤」。其三，紹興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宋會要輯稿》稱買馬經費總計為五十一萬貫，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則記作三十一萬貫，而且李心傳又重新計算了一遍，認為應該是四十一萬貫。二書的三處不同，其關鍵都在「欽州鹽二百萬斤」上，更接近原始紀錄的《宋會要輯稿》沒有一處出現這二百萬斤鹽，《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二百萬斤鹽的記載應該另有所本。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出現欽州鹽二百萬斤記載的文字，與《皇宋中興兩朝聖政》的記載完全一致，無隻字之差。⁷ 因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二百萬斤鹽的記載無疑是出自《皇宋中興兩朝聖政》或該書所依據的原始資料。

進一步考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與《皇宋中興兩朝聖政》所出現的兩次二百萬斤鹽的記載，第一次紹興二年七月五日「其後歲撥欽州鹽二百萬斤與之」顯然是後來的追述，並不是當時的情況，《宋會要輯稿》中明確稱當時所撥鹽額只有七十萬斤，更為可信。關鍵在於第二次紹興三年二月五日的記載，《宋會要輯稿》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小註都表明，二月五日該條是二月發生的各項與購買廣馬有關的記事綜合而成的，所以是第二手甚至第三手的紀錄。相關的事件先後是：二月五日詔於邕州建買馬司、八日詔撥二十七萬買馬費、十八日任命李預為提舉、二十四日改買馬司於賓州、二十六日李預請撥鹽買馬。所以撥買馬費是任命李預為提舉前就由朝廷確定下來的，而撥鹽則是李預受任後主動提請的。因此，關鍵在於李預的陳奏。《宋會要輯稿》紹興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四年二月十九日所記錄的兩次李預陳奏可以明確的看到，李預所陳請的，只是欽州鹽一百萬斤，並無二百萬斤的記載，而且李預還計算了鹽一百萬斤，可以當錢七萬餘貫。

⁷ 留正，《增入名儒講義皇宋中興兩朝聖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史部第348冊，據宛委別藏宋鈔本影印），卷一二，紹興二年七月癸亥條，頁346；卷一三，紹興三年二月辛卯條，頁360。

這一百萬斤有無可能是二百萬斤的誤寫呢？按周去非在《嶺外代答》提到，紹興八年（1138）左右廣西鹽賣至湖南「每一籬鈔錢五緡」，按一籬一百斤，則鹽一百萬斤當錢五萬貫。⁸ 李心傳對鹽的估價更高，他認為鹽二百萬斤可當錢二十四萬貫，即鹽一百萬斤當錢十二萬貫。因此李預說鹽一百萬斤當錢七萬餘貫，正在周去非與李心傳的估價之間，尚算合理。如果認為一百萬斤乃二百萬斤之誤，則一百萬斤鹽只當錢 3.5 萬緡左右，與周去非、李心傳的估價相差太大，說不過去。而且《宋會要輯稿》中這「鹽一百萬斤」出現了三次，誤寫的可能性不大。

再進一步看紹興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買馬經費總額問題。據李心傳對這一經費的解讀：

熊克《小歷》云：「撥本路上供錢七萬緡為本。」按《日歷》，所撥乃上供錢七萬緡、提刑司封樁錢及韶州歲額內藏庫錢各十萬緡。十一月壬申，預奏內藏庫封樁錢並無現在，乞改撥瞻學經制錢十萬。許之，仍詔通其餘見取窠名，計三十一萬應副買馬支用。按鹽二百萬斤，約計二十四萬緡，又有錢十七萬緡，實計四十一萬。克蓋誤也。⁹

由此可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這段買馬經費材料的來源是熊克的《中興小紀》和《日歷》。今本《中興小紀》以及成書與其關係密切的《皇朝中興紀事本末》二書都只提到廣西買馬經費有「本路上供錢七萬緡」而已。¹⁰ 而李心傳又採用了《日歷》的記載，重新計算後認為「實計四十一萬」，所以熊克記載的「七萬緡」是有誤的。李心傳所參考的《日歷》很有可能也是《宋會要輯稿》有關紀錄的依據。只不過李心傳引《日歷》作「三十一萬」，而《宋會要輯稿》作「五十一萬」。「三」、「五」很有可能是抄寫之誤，到底哪一個數字更加可信？李心傳所引《日歷》的說法比較含糊，到底李預所奏是以瞻學經制錢十萬來代替提

⁸ 周去非著，楊武泉校注，《嶺外代答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五，〈財計門·廣西鹽法〉，頁 183。

⁹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紹興三年二月辛卯條，頁 818。按：「歷」當作「曆」，四庫館臣為避乾隆皇帝名諱而改，以下同。

¹⁰ 熊克，《中興小紀》（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13 冊），卷一四，紹興三年二月辛卯條，頁 933；宋·佚名，《皇朝中興紀事本末》（清乾隆景宋鈔本），卷二四，紹興三年二月辛卯條，頁 3b。按：《中興小紀》當作《中興小曆》，四庫館臣為避乾隆皇帝名諱而改。周立志認為，《皇朝中興紀事本末》是朝廷學士院在《中興小曆》基礎上增刪修訂而成，見氏著，〈《皇朝中興紀事本末》與《中興小曆》之關係〉，《文獻》2010.3：104-112。

刑司的封樁錢十萬，還是代替合計二十萬的內藏庫及封樁錢？《宋會要輯稿》記載的李預上奏更為清晰：

（紹興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舉廣南西路買馬李預言：「提刑司言，除無封樁錢外，有見在贍學、經制等錢。望下提刑司照會，如無封樁錢，即於贍學、經制錢逐給支撥應副。」詔依，許於本路贍學、經制錢內通融取撥一十萬貫，通其餘見在窠名計五十一萬貫，並應副買馬支用。¹¹

由上可見，李預的請求是以贍學、經制等錢代替提刑司所無的封樁錢，並未涉及韶州內藏庫錢。因此，最終在紹興三年十一月確定下來的買馬經費是：本路上供錢七萬、贍學經制錢十萬、韶州內藏庫錢十萬，共計二十七萬。如果總數是五十一萬，則欽州鹽的估值達二十四萬，而李預卻稱欽州鹽只可當錢七萬餘貫，兩者差距太大，如果總數是三十一萬，則欽州鹽估值為四萬，與李預的七萬餘只差距三萬餘，較為合理。因此《宋會要輯稿》很可能是把「三」誤寫作「五」，而李心傳所引《日歷》「三十一萬」的記載則較為可信。

據上推定，紹興三年所確定下來的買馬年支出，是錢 27 萬緡，鹽一百萬斤。這些鹽的來源，通過梁庚堯的研究可知，紹興初年用來市馬的所謂「欽州鹽」，實際上是廉州鹽，是朝廷由於對廣西地理的不了解，把廉州誤作欽州。¹² 鹽在這時的廣馬貿易中是有一定份量的，若以李預所言鹽一百萬斤折算錢 7.5 萬緡來計算，鹽在當時博馬經費所佔比例大約為 22%，即使採用李心傳的折算方法，也只佔 31%，因此把廣馬貿易概括為「鹽馬貿易」似乎言過其實。

至於紹興三年朝廷每年所撥錢 27 萬貫是以什麼形式進入廣馬貿易的流通之中，現存史料並未提到，不能多作討論。《皇朝中興紀事本末》在紹興二年六月之末記載：

自五路既隘，馬極難得。初議者以謂：嶺外與西南夷接境，有馬可市，而大理、特磨諸國所產尤多。又工部侍郎韓肖胄亦言：戰以騎兵為勝，今川陝馬綱不通，而廣右隣諸蕃可用錦帛博易。宜即邕州置司市馬，專

¹¹ 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二〇〉，頁 7153。

¹² 梁庚堯指出，欽州是南宋時的新興產鹽地，在紹興八年時還沒有被官府視為鹽產地，而到紹興十二年時戶部文件提到欽州「近來鹹土生發，目今每歲買納鹽貨三十餘萬斤」。也就是說，即使到了紹興十二年，欽州也只能提供三十餘萬斤的食鹽，不可能在紹興三年就向橫山寨提供二百萬斤鹽進行博馬。見梁庚堯，《南宋鹽權：食鹽產銷與政府控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頁 314-315。又：岡田宏二提到藤本光亦早已論證過欽州鹽是廉州鹽之誤。見岡田宏二，《中國華南民族社會史研究》，頁 187。

任建敏

責成功。乃詔帥臣收市。至是安撫司上大觀所定橫山寨買馬格凡八等，夫取馬嶺表，以資兵用，自古未有，今乃得之。¹³

查同卷五月二十七日有韓尚胄應詔上言，談及的都是財政問題，當中沒有關於廣馬貿易的文字，¹⁴ 但與上文提到韓尚胄上言廣馬問題的時間很接近，或許是同一件事。韓尚胄提到廣西市馬可以用錦帛來交易，朝廷也隨即下詔讓廣西帥臣開橫山寨馬市。這也可以與前文提到的紹興二年六月四日朝廷撥付韶州內藏庫錢作為買馬錢呼應。這時鹽尚未進入馬市之中，這筆經費也許是用來購買金銀錦帛等物的。

（二）紹興中期以後廣馬經費的重新評估

廣馬貿易是否一直沿用紹興三年所撥付的每年一百萬斤鹽來進行買馬貿易呢？在宋朝留下來的史料中，出現了另一種說法。《宋會要輯稿》提到，紹興三十二年（1162）十二月二十四日，孝宗即位之初，曾經在詔書中提到廣西買馬的經費和數字：

廣西買馬，係撥定本路上供錢七萬貫，經制、贍學錢五萬貫，靜江府買鈔錢八萬貫，及每年撥定錦二百匹，鹽二十萬斤，令經略安撫司取撥衮同應副支使。又廣西收買戰馬一千五百匹為額，并要四尺二寸以上，八歲以下，闊壯堪披帶馬數。¹⁵

在這一記載中，鹽只有二十萬斤，與紹興三年所確定的一百萬斤相差整整五倍。對於這一種說法，劉復生把這個理解為孝宗即位時的額外所撥。¹⁶ 但通讀該條紀錄，顯然不能當作臨時的額外加撥來解釋。筆者考察相關的歷史記載，可以找到五種相似的說法，茲將有關記載列表如下，方便比較：

¹³ 佚名，《皇朝中興紀事本末》卷二一，紹興二年六月末，頁10b-11a。

¹⁴ 佚名，《皇朝中興紀事本末》卷二一，紹興二年五月丙戌條，頁7b。

¹⁵ 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二七〉，頁7157。

¹⁶ 劉復生，〈宋代西南地區的「鹽馬貿易」〉，頁264。

表二：六種文獻所記載廣馬貿易經費構成

文獻來源	宋會要輯稿 ¹⁷	永樂大典 (建武志) ¹⁸	中興小紀 ¹⁹	皇朝中興 紀事本末 ²⁰	建炎以來 繫年要錄 ²¹	建炎以來 朝野雜記 ²²
時間	紹興三十二年	無	附於紹興十九年	附於紹興十九年	附於紹興二十一年	無
上供錢(緡)	7	7	/	/	/	/
贍學經制錢 (緡)	5	5	/	/	/	/
賣鈔錢(緡)	8	8	/	/	/	/
上供折布錢 (緡)	/	6.028 ²³	/	/	/	/
金(兩)	/	/	100	100	1,000 ²⁴	100 ²⁵
銀(兩)	/	/	50,000	50,000	4,800 ²⁶	5,000 ²⁷
錦(匹)	200	200 ²⁸	200	2,000	200	400
絁(匹)	/	/	4,000	4,000	4,000	/
綺(匹)	/	/	/	/	/	4,000
鹽(萬斤)	20	20 ²⁹	20 ³⁰	20	200	200

¹⁷ 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二七〉，頁7157。

¹⁸ 解縉等，《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14冊，卷八五〇七，〈南寧府二〉，頁3939；又參馬蓉等點校，《永樂大典方志輯佚》（北京：中華書局，2004），第5冊，頁2856。

¹⁹ 熊克，《中興小紀》卷三四，紹興十九年十二月己巳條，頁1132。

²⁰ 佚名，《皇朝中興紀事本末》卷七四，紹興十九年十二月己巳條，頁4a。

²¹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二，紹興二十一年正月丁未條，頁262。

²²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甲集，卷一八，〈廣馬〉，頁426。

²³ 這六萬緡是「隨馬數多寡截撥」，並非固定開支。

²⁴ 原文50鎰，折合1,000兩。

²⁵ 原文5鎰，折合100兩。

²⁶ 原文300斤，折合4,800兩。

²⁷ 原文250鎰，折合5,000兩。

²⁸ 原文：「成都運司錦二百匹，計錢二萬貫」。

²⁹ 原文：「石康倉鹽二十萬斤，計錢三萬貫」。

³⁰ 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點校本《中興小紀》作「鹽二百萬斤」。由於《中興小紀》是

以上六種記載，可以很容易分為三組。第一組是《宋會要輯稿》和《永樂大典》所收《建武志》的記載，二者高度一致，互相印證，羅列的是緡錢、蜀錦與廉州鹽的數字，差別在於《建武志》的記載更為詳細完備。第二組是《中興小紀》和《皇朝中興紀事本末》的記載，也基本一致，沒有緡錢，多了金、銀和組的數字。第三組是《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與《朝野雜記》的記載，和第二組數字相類似，最大差別是鹽的數字是二百萬斤，比第二組大了十倍。第三組記載的二百萬斤廉州鹽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等書記載的紹興初年的二百萬斤欽州鹽數字相同，所以很容易讓人認為《要錄》和《雜記》的記載是更為有根據的。第二組和第三組記載其他數字大體一致，但鹽的數字差別又是如此之大，所以二者必定有一組是錯的。按《要錄》該條末有小註：「廣馬事以熊克《小歷》修入，但克以為紹興十九年（1149）十二月事則甚誤也。」³¹可見《要錄》的記載，是本於熊克的《小歷》（《中興小紀》），所以第二、三兩組記載的源頭都要回到熊克的《小歷》中來。茲將《中興小紀》該條全文徵引如下：

初，朝廷詔廣西帥臣即橫山寨市馬於羅殿、自杞、大理諸蠻。歲捐金一百兩、銀五萬兩、錦二百匹、組四千匹，及于廉州石康倉撥鹽二十萬斤，皆資博馬之直。歲額市一千五百匹。五尺為最高，價銀一百兩。下者四尺三寸，三十一兩，四尺二寸二十六兩，以是為差。良馬三十匹為一綱。常馬五十匹為一綱。遣使臣部送至行在、建康、鎮江、太平、〔池〕州五處，³²不顛斃于道則有賞。先是石康之鹽，分令欽、橫、賓、貴、潯、藤、梧、象、柳、容等州轉至橫山倉，然諸州科民則苦富民，差吏則雜私販，往往陷沒留滯。是月帥臣陳璘始令官支腳錢，選委使臣給以續食，若般及一十萬斤，即與押良馬一綱至行在。此據陳璘家《貢馬須知》修入³³

這後有小字註明「此據陳璘家《貢馬須知》修入」（《皇朝中興紀事本末》作「此據陳璘《買馬須知》修入」），陳璘紹興十九年時正擔任廣西經略安撫使，所

四庫館臣從《永樂大典》中輯出，所以四庫本更接近原貌。而從點校本所附光緒十六年廖廷相跋來看，點校本所依據的是「巴陵方氏傳鈔本」，廖廷相在此基礎上據《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朝野雜記》等書進行校正。所以此處的「鹽二百萬斤」很可能是據《要錄》及《雜記》而改。見熊克著，顧吉辰、郭群一點校，《中興小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卷三四，頁411。

³¹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二，紹興二十一年正月丁未條，頁262。

³² 原書缺「池」字，此處據《皇朝中興紀事本末》補入。

³³ 熊克，《中興小紀》卷三四，紹興十九年十二月己巳條，頁1132。

以他的紀錄應該是最接近真實情況的。要確定這條記載的原文的鹽是二十萬還是二百萬斤，有兩處需要注意：其一，《中興小紀》與《皇朝中興紀事本末》二書本文均作二十萬，這是最重要的證據；其二，從本條文字出發，陳璘把運鹽方法進行了改革，從派遣諸州富民或州吏運輸，改為委派使臣前往，如果搬運達到十萬斤，就可以讓其押送良馬一綱前往。廣馬年額為一千五百匹，良馬在其中所佔比例不詳。但據《宋會要輯稿》，紹興三年令邕州「每買一百匹發赴桂州經略司交割，仍每綱須要上等馬十匹」。³⁴ 由此看來，良馬的比例大概也就十分之一，按一百五十匹計算，則良馬每年不過五綱。這裡關鍵是不清楚陳璘委派的使臣有多少人，如果鹽額是二百萬斤，以每人的目標是十萬斤來計算，則可以有二十位使臣能夠達到這一目標。但問題是，這樣一來良馬綱數絕對不足分配。只有鹽額是二十萬斤，那無論如何，最多也只有二位使臣能夠達到這一目標，良馬綱數才能夠應付。所以，第二組「二十萬」的數字應該是相當確鑿的。而李心傳在採入熊克的記載時，受到紹興初「欽州鹽二百萬斤」的影響，想當然的把二十萬斤改為二百萬斤。而《中興小紀》的點校本又據《要錄》把二十萬改為二百萬，所以如果不去反查四庫本《中興小紀》以及清鈔宋本《皇朝中興紀事本末》，就不會懷疑《要錄》的記載。《雜記》的記載和《要錄》相近但不相同，如金的數字只有十分之一，錦的數字多了一倍，絕變成了綺，不知道是否另有出處，但在鹽的數字上大概也是按照《要錄》想法改動過了。因此，第二組數字要較第三組數字更可靠，而第二組的兩種記載中，只有錦的數字有差別，比較各種記載，錦的數字應該是二百匹，所以《中興小紀》的記載最為準確。

明確了第二組數字比第三組數字更可靠後，第一組和第二組數字是什麼關係呢？比較一、二兩組數字，在鹽的數字上完全一致，而差別是第一組的緡錢變成了第三組的金銀錦絨等實物。據此推測，第二組的實物應該是從第一組的緡錢交換而來的。不過實際情況要更為複雜，留待後文再作深究。由於第一組數字是以緡錢計算，所以便於衡量比較。最高按《建武志》的折算，計錢 3 萬貫，按前文《要錄》二百萬斤鹽折合錢 24 萬貫來計算，二十萬斤鹽折錢不過 2.4 萬貫，如果按李預一百萬斤鹽折合錢 7 萬餘貫來計算，則二十萬斤鹽折錢只有約 1.5 萬貫。而朝廷所撥緡錢也下降到 20 萬緡，兩項相加，總值不過 21.5 至 23 萬貫左右，只有紹興初年 31 萬緡的大約三分之二，而官府所規定的馬價基本沒有變動，這其中

³⁴ 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十六〉，頁 7151。

任建敏

的大幅度變化，應該如何解釋？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應該是廣馬貿易量的減少。按紹興三十年（1160）九月臣僚上言，稱：「國家於廣西買馬歲額增損無定。如帥臣沈晦任內，一年之間計買發馬三千匹，今歲率不及二千匹。若欲增置千騎，且以中價計之，亦不下十餘萬貫。」³⁵ 按沈晦任職時間，是紹興八年（1138）至九年、十二至十五年。³⁶ 此外，《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提到，紹興十一年「廣西買馬歲額一千五百匹，至是徽猷閣待制胡舜陟為經略使，買馬至二千四百匹」。³⁷ 由此可見，在紹興初年沈晦、胡舜陟等人任上，雖然廣馬歲額是一千五百匹，但是實際買馬數往往達到兩、三千匹，所以朝廷要以 27 萬緡錢和一百萬斤鹽來獲取這麼大量的馬匹。當然，由於每年買馬數字不會一成不變，所需經費也會相應變化，由於緡錢作為經費撥付具有固定性，所以伸縮較大的應該是鹽的數量。當紹興三十年朝廷打算增加一千匹馬時，臣僚就認為經費是很大問題，需要增加十餘萬貫的開支才可以支持，因此臣僚的建議是廉州白石場積鹽「不知其幾千萬斤，皆係歲額之外無所發泄」，請求「廣西帥司同提舉鹽事司相度計置，搬運於橫山寨堆貯，以備博馬之用，以無用為有用也」。聖旨命令廣西有關方面「疾速相度措置申尚書省」。³⁸ 不過《宋會要輯稿》沒有提到後續的處理。其實反推過來，廉州之所以積鹽龐大，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廣馬貿易不再需要那麼多的食鹽來支持了。

紹興中期以後廣馬貿易的經費，按《建武志》中官方的算法，二十萬斤鹽計錢 3 萬緡，則鹽在紹興中期以後買馬經費所佔比例，只有 12%，³⁹ 這個比例相較紹興三年的 22%至 31%又下降了超過一半。這個時候鹽很顯然已經不是廣馬貿易中的主要商品了。

（三）自杞國的興起與西南諸蕃對錦的需求

為什麼紹興初年和紹興中期鹽在廣馬貿易的作用會有如此劇烈的變化？其原

³⁵ 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五〉，頁 5258。

³⁶ 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收入《二十五史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55〕），頁 7985-7986。

³⁷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四，紹興十一年十二月末，頁 8。

³⁸ 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五〉，頁 5258。

³⁹ 據《建武志》：蜀錦 200 匹，計錢 2 萬貫，鹽 20 萬斤，計錢 3 萬貫，則買馬錢總數為 25 萬貫。

因很可能出在與南宋進行戰馬貿易的西南諸蠻對食鹽需求的變化。孝宗淳熙初年任邕州通判、邕州知州的吳徹的一段紀錄，對理解這個問題頗為重要：

（自杞國）兵強馬益蕃。每歲橫山所市馬二千餘匹，自杞多至一千五百餘匹，以是國益富，拓地數千里，雄於諸蠻。近歲稍稍侵奪大理鹽池，及臣屬化外諸蠻獠，至羈縻州洞境上。⁴⁰

根據吳徹的記載，自杞國是廣馬貿易最重要的來源地，有關自杞國的興起、地域、衰落等問題，可參見劉復生的研究。⁴¹ 在吳徹任職的時代，自杞一家的廣馬貿易額就佔了總數的 75%，正是由於廣馬貿易帶來的財富，使得該國能夠「雄於諸蠻」，並且在「近歲稍稍侵奪大理鹽池」。這一點非常關鍵，既然作為廣馬貿易主要來源地的自杞已經侵奪了大理的鹽池，對廣西食鹽的需求自然就沒有那麼強烈了。所以，自杞什麼時候侵奪了大理鹽池，就成為廣馬貿易中食鹽份額變化一個最重要的時間點了。由於「近歲」二字的影響，很多學者會據此推斷應該是孝宗初年的事情。⁴² 但這很難解釋為什麼在第二組出現的紹興十九年的記載中，朝廷每年所撥食鹽就已經急劇降為二十萬斤。因此，「近歲」可能並不是近幾年，而是更早的事情。追溯自杞參與廣馬貿易的開端時間：劉復生以《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紹興三年「即邕州置司提舉，於羅殿自杞大理諸蠻」的記載推斷，自杞國的興起不晚於北宋後期，在南宋初年已經有相當發展。⁴³ 而岡田宏二從《竹洲集》「（自杞）本一小小聚落，只因朝廷許汝歲來市馬，今三十餘年」推斷，從吳徹負責市馬的淳熙四年上溯自杞國開始市馬的時間，三十年前是紹興十七年（1147），所以岡田宏二據此認為是開始於紹興初期。⁴⁴ 二人所依據的材料和解讀稍有出入，但都可以印證自杞在紹興初已經參與了廣馬貿易，所以紹興初的一百萬斤鹽同樣也是面向自杞進行博易的，這時自杞肯定還需要廣西鹽，所以才有如此大量鹽的交易。不過，《中興小紀》所記載的紹興十九年陳璘《貢馬須知》的經費數字顯示鹽額大幅降低，表明自杞已經有較為充足的食鹽來源，不再依賴廣馬貿易輸入食鹽了。由此看來，廣馬所用食鹽數字的大幅減少，是發生在紹興三

⁴⁰ 吳徹，《竹洲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第 46 冊，據明弘治刻本影印），卷九，〈邕州化外諸國土俗記〉，頁 543。

⁴¹ 劉復生，《西南史地與民族》，頁 213-226。

⁴² 如劉復生就直接默認「近歲」就是孝宗淳熙年間，見氏著，《西南史地與民族》，頁 201。

⁴³ 劉復生，《西南史地與民族》，頁 215-216。

⁴⁴ 岡田宏二，《中國華南民族社會史研究》，頁 233。

至十九年之間，在這段時間裡，應該是發生了自杞國因為廣馬貿易而富強起來，進而能夠與大理國抗衡，侵奪其鹽池。

既然通過廣馬貿易也可以獲得大量食鹽，為什麼自杞要奪取大理鹽池？這應該從自杞國的自身需求以及自杞國在整個廣馬貿易中所扮演的角色來考慮。減少廣西食鹽的輸入，意味著自杞可以用廣馬交換更多其他的物資，自杞所需要的物資是什麼？吳徹在責備自杞酋必程的文字中提到自杞「每年所得銀錦二十餘萬，汝國以此致富」。⁴⁵ 這一說法還是太籠統了。《建武志》的一則記載很有意思：

官以錦、銀、鹽三物折馬價，獨自杞不用鹽，食大理鹽故也。得銀亦不用，悉以易黃金、錦帛以歸。又有羅殿國及謝蕃、滕蕃、羅孔諸聚落土產馬……其人亦以所得銀易金、錦及雜綵帛。蠻人死，即以一錦纏繞，親友賻者亦以歸，貴人至纏十數匹，故須錦為急。⁴⁶

這一則記載大概是出自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今本《桂海虞衡志》是節本，在「志獸」目下「蠻馬」條只有寥寥三十字。但參黃震《黃氏日鈔》所節錄《桂海虞衡志》「志獸」條有相當多文字與《建武志》該條契合，可供佐證。⁴⁷ 由此可見，這一條紀錄反映的大概是孝宗年間廣馬貿易的情況。從上文可知，錦、銀、鹽仍然是當時官府與西南諸蠻交易時的主要物資，不過由於佔據75%貿易額的自杞國不需要鹽，所以鹽在這其中的交易量已經很小了，至於銀，也不是他們所需要的，而是用來交換「金、錦及雜綵帛」。從《建武志》的描述來看，當時諸蠻對錦帛等絲織品的需求量是非常旺盛的，尤其是在葬禮中不可缺少，錦的多寡反映了死者地位的高低。可以說，正是由於廣馬貿易，導致了西南諸蠻地區對錦為代表的絲織品需求的增加。還有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是，《嶺外代答》指出，廣馬產於大理國，自杞、羅殿都是從大理國販馬而轉賣給宋朝的。⁴⁸ 《黃氏日鈔》提到「自杞國以錦一匹博大理三馬，金鑄一兩博二馬」。⁴⁹ 由此可見，自杞國從宋朝處獲得了錦、金等物品，不僅僅是作為自身的消費需要，而且以此從大理獲得廣馬的來源。自杞在這裡面扮演的就是一個中間商的角色，而雙邊流動的主要貨物是馬與以錦為代表的絲織物、金為代表的貴金屬。

⁴⁵ 吳徹，《竹洲文集》卷一，〈論邕州化外諸國〉，頁512。

⁴⁶ 解縉等，《永樂大典》第14冊，卷八五〇七，〈南寧府二〉，頁3941；又參馬蓉等，《永樂大典方志輯佚》第5冊，頁2859。

⁴⁷ 黃震，《黃氏日鈔》（元後至元刻本），卷六七，〈范石湖文·桂海虞衡志〉，頁45a。

⁴⁸ 周去非，《嶺外代答校注》卷五，〈財計門·宜州買馬〉，頁189-190。

⁴⁹ 黃震，《黃氏日鈔》卷六七，〈范石湖文·桂海虞衡志〉，頁45a。

綜上所述，廣馬貿易，經歷了一個南宋初年鹽有較大份量，到紹興中期形成「錦馬貿易」為主體的過程。在這一過程中，新興的自杞國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連接起大理與南宋之間的貿易往來，關於這一貿易，後文再作深究。

三·宜州市馬背後的貿易權之爭

廣馬的來源是大理國等西南政權，因宋朝與大理之間沒有外交關係，且兩國之間，並非真空，而是多「國」林立的局面。⁵⁰ 因此，廣馬是由羅殿、自杞等國從大理販入，驅入邕州橫山寨轉賣給宋朝的。⁵¹ 由於廣馬貿易不是大理與宋朝之間直接貿易，中間是需要經過多重轉介的，所以有能力招來馬匹的人，自然可以在其中獲得巨大的利益。《宋會要輯稿》的有關紀錄，可以讓我們大致了解是什麼人在做這個中介生意。

（一）參與市馬的群體與招馬官的生意

名義上，宋朝政府在橫山寨設置相關官吏來直接與蕃落市馬，但是在實際運作過程中，往往還要經過兩重轉介：其一是招馬人，他們負責進入蕃落招誘諸蕃前來橫山寨市馬；其二是在橫山寨周邊和賣馬蕃落打交道做生意的商人，他們私下與蕃落交易，然後再把馬轉手賣給官府以及其他有需求的買家。

關於商人，當時參與市馬的群體是非常多的。據紹興三年二月十五日樞密院上奏稱：

廣南西路邕州效用蒙賜進狀，伏見逐年蕃蠻將馬至橫山寨貨賣，監官將鹽綵純絹高增價錢准折，蠻人好馬不願博賣，乞行下買馬司，常切覺察，逐時收補。白身效用妄招馬為名，請出官錢，私作經營。乞行下買馬司出榜招置有功土人，充本司效用名籍，輪差入界。如招馬及數，即優與推賞。蕃蠻將馬至橫山寨貨賣，被洞官并店戶等人衆私與蠻人交易，欲行下買馬司，遍下諸州寨約束。如有馬月分，令經過地分預先申聞，令買馬司盡數收買。乞行下買馬司出榜曉諭，如諸色人有馬赴官中賣，即時支還價錢，

⁵⁰ 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頁3-6。

⁵¹ 周去非，《嶺外代答校注》卷五，〈財計門·宜州買馬〉，頁189-190。

及勸誘窮乏之人小販鹽綵入界，就蠻人博易。若及兩匹至三匹，即許逐旋赴官中賣。左右兩江知州、知洞、已次首領，每員有好馬五匹至十匹，乞行下本路及邕州安撫司，踏逐土官二人充幹辦官，輪番經由左右兩江三十六溪洞勸諭。知州、知洞及已次首領，將馬中賣入官，量行支給價錢。⁵²

這段話的含義十分豐富，這是廣南西路邕州的一名效用（效用是本州所招募的「強武之民」）⁵³ 蒙賜向樞密院進狀，稱蕃蠻將馬驅至橫山寨博易時，博易場的監官將鹽絹等虛高價錢來折銀，所以蠻人的好馬都不願意拿出來賣。又有一些還沒有武官階位的白身效用以招馬為名，借出官錢來進行私下的買賣。而洞官和店戶等也私下與蠻人交易。這些白身效用、洞官和店戶所給出來的價錢，想必要比博易場監官的價錢高，所以蠻人願意將馬賣給他們，這樣就會增加政府採購的成本，甚至難以完成歲額任務。所以蒙賜請求讓買馬司出榜招置有功土人來充任本司效用名籍，把他們輪番差遣到蕃落中招馬，同時禁止諸州寨與蠻人的交易。又請求勸誘小販攜帶鹽綵進入蠻界買馬，如果買到兩、三匹就可以專賣給官府。此外又說兩江的溪洞首領各有好馬，請派兩名土官輪番到溪洞勸諭出馬。蒙賜的建議，是要控制溪洞官、店戶等博易場以外的力量對廣馬貿易的插手，但另一方面又希望藉此增強邕州當地土人、土官在這一貿易中的影響力。朝廷的意見是把這一道狀子交給廣西的買馬司進行斟酌。不過買馬司方面對這一建議似乎並不同意，同年八月二十七日，曾任邕州靖遠寨知寨的黃迴上言，稱在廣馬博易的過程中，往往出現諸州搬運錢鹽未到，無錢可支的情況，而蠻人牽來的馬也沒有全部賣出去，剩下的只能牽回去，都有怨言，所以請求：「今後許本寨脚店戶、百姓及溪洞官典頭首有力之家，將錢物明赴官，專差編攔使臣一員監覷，就蕃蠻博買。」寨官把這些人買到馬的情況記入簿書，等搬運的錢鹽綵帛到庫，就按照簿書的姓名、馬樣，根據官價從這些人手上買入。這樣就官私兩便，也不失「遠人懷慕遠來」之意。朝廷對此是表示支持的，下令廣西買馬司「相度」之後向樞密院報告。⁵⁴ 由此可見，最終朝廷是默許橫山寨附近的店戶、溪洞官乃至百姓都能夠加入廣馬貿易之中。

招馬人，主要是由左右兩江的溪洞土官、土人來充當的，他們與蕃落聲問相接，熟悉情況。對於這些掌握廣馬貨源數量的人，朝廷是極力拉攏的。如南宋立

⁵² 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一七〉，頁 7152。

⁵³ 周去非，《嶺外代答校注》卷三，〈□□門·效用〉，頁 142。

⁵⁴ 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一九〉，頁 7153。

國之後，最初獻言招買廣馬的，就是「安平州酋長」，當時兼廣西提舉峒丁的李棫。李棫在建炎年間廣西市馬中是很重要的角色，不過到建炎四年，因為與當時廣西帥臣許中發生矛盾而落職。⁵⁵ 此後峒丁提舉由經略司派出，又設招馬官負責蠻馬的招徠，如紹興十一年，因當年買馬達到二千四百五十匹，遠高於歲額的一千五百匹，有關官員都得到了升賞。該詔書中提到招馬官一共有四員，其中招馬官保義郎黃汴、守闕進義副尉黃述「特與轉一官」，而忠翊郎農案存、承信郎農意各招馬不及五百五十匹，所以不推恩。⁵⁶ 這裡的黃汴、黃述，都是田州土酋黃氏。而農案存、農意則大概是富州農（儂）氏。查紹興六年五月廣西買馬司上奏稱：據富州儂內州儂郎宏報，大理國有馬一千餘匹，隨馬六（千）〔十〕餘人，象三頭，目前在儂內州，打算到橫山寨博易，由於買馬司已經在年初買了足額廣馬，「別無買馬錢物在寨」，所以讓招馬官知田州黃洎遣人前去說明情況。⁵⁷ 這裡的知田州黃洎擔任招馬官，黃汴等人可能就是他的繼任者。而這裡負責報信的富州儂內州儂郎宏，大概就是農案存、農意一族（儂、農二姓互通）。關於田州黃氏充任招馬官的紀錄還很多，乾道六年（1170）八月派往廣西買馬的尹昌上言提到：「蠻人每歲於橫山寨賣戰馬，係招馬官進武校尉知田州軍州事黃諧、進義副尉黃球，自當年十月將帶兵丁效用深入蠻界招誘，委是有勞，望給錦段，賞賜銀絹，仍乞出給照帖與黃諧、黃球二人同黃彬。買及一千匹，增及二千匹，即與黃球、黃諧酬賞。」這裡的黃諧、黃球身分不詳，也許是田州黃氏，而該奏所提到的黃彬則是邕州上思州知州，黃彬此前並不是招馬官，而是因為提議「小蠻家地多有牝馬」，可作孳生出產而獲得參加市馬的權利。甚至直到理宗寶祐六年（1258）出任廣南制置大使的李曾伯還提到了一位招馬官黃祐臣，很有可能也是田州黃氏。⁵⁸ 審視這些擔任招馬官的土酋的所在地，安平州位於邕州西南部，距離大理等產馬地較遠，而富州則與大理接境，田州則在橫山寨附近，與自杞、羅殿接境，所以田州和富州的位置相對安平州更為優越，這大概是為什麼後來田州能夠一直長期保持其招馬官地位的原因之一。這些招馬官的權勢是非常大的，周去

⁵⁵ 李棫是在建炎元年由戶部郎中葉宗諤推薦擔任提舉的，當時朝廷對此還產生爭論，認為會讓「峒丁驚疑，或致生事」。有關李棫與南宋初年廣西市馬的關係，見尚平，〈南宋馬政研究〉，頁 51-57。

⁵⁶ 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二四〉，頁 7155-7156。

⁵⁷ 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二三〉，頁 7155。

⁵⁸ 李曾伯，《可齋續稿後》（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84 冊，據清初鈔本影印），卷九，〈奏邊事已動〉，頁 679。

任建敏

非說招馬官「私置場于家，盡攬蠻市而輕其徵，其入官場者，什纔一二耳」。⁵⁹ 這些招馬官在市馬過程中獲益匪淺，而且還進一步擴展其影響力。范成大稱：

近歲洞酋多寄籍內地，納粟補授，無非大小使臣，或敢詣闕陳獻利害，至借補閣職，與帥守抗禮。其為招馬官者，尤與州縣相狎，子弟有入邕州應舉者，招致游士，多設耳目，州縣文移未下，已先知之。輿騎居室服用，皆擬公侯。如安平州之李棧、田州之黃諧，皆有強兵矣。⁶⁰

田州之黃諧，就曾擔任招馬官，而安平州之李棧，雖然在建炎末失去了在市馬貿易中的位置，但此後將近四十年仍然在廣西有相當影響力。⁶¹ 從范成大的描述可知，這些招馬官能夠把其名籍寄在內地，獲得閣職，和廣西帥司、州守抗禮，其子弟有到邕州應舉當官的，而且還招攬游士來為其服務，其起居可比公侯，又坐擁強兵。由此可見，以招馬官的身分遊走在諸蕃落和宋朝之間，是擴充勢力的重要手段。

（二）宜州市馬背後的各方利益爭奪

招馬作為如此有利可圖的買賣，自然就成為廣西溪洞各土酋競逐的目標。由於市馬的場所限定在邕州橫山寨，所以獲益的也主要是邕州境內的土酋。這自然讓其他沿邊州份的土酋垂涎。早在紹興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舉廣南西路買馬李預上言，稱本司所買馬全憑沿邊州郡協力收買，現在自己被任命為邕州知州專管買馬，而沿邊還有賓、橫、宜、觀等四州，可以招誘收買，所以請求四州按邕州例，專管買馬，這樣可以分頭辦理，及時交差。根據《宋會要輯稿》的紀錄，當時朝廷批准了這一請求。⁶² 但此後的文獻中，沒有出現沿邊四州買馬的紀錄。廣馬貿易似乎一直還是在邕州橫山寨專一辦理。宋朝選擇橫山寨作為市馬的場所，是有其多重考慮的，不僅要使得博易場接近廣馬的原產地大理，而且也不能太靠近內地，既要故意示來人以迂遠，又要有足夠的兵力震懾。不過，在高宗末年到孝宗初年，圍繞在宜州開設博易場市馬的呼聲幾度出現，這背後反映的是對獲利豐厚的廣馬貿易權的爭奪。

⁵⁹ 周去非，《嶺外代答校注》卷五，〈財計門·邕州橫山寨博易場〉，頁194。

⁶⁰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據萬有文庫十通本影印），卷三三〇，〈四裔七〉，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佚文，頁2588。

⁶¹ 尚平，〈南宋馬政研究〉，頁56。

⁶² 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二〇〉，頁7153。

宜州市馬的緣由，學界討論這個問題時所依據的一條重要文獻，是周去非《嶺外代答》的一則紀錄：

馬產于大理國，大理國去宜州十五程爾，中有險阻不得而通。故自杞、羅殿皆販馬于大理，而轉賣于我者也。羅殿甚邇於邕，自杞實隔遠焉。自杞之人強悍，歲常以馬假道于羅殿而來，羅殿難之，故數致爭。然自杞雖遠於邕，而乃邇於宜，特隔南丹州而已。紹興三十一年，自杞與羅殿有爭，乃由南丹徑驅馬直抵宜州城下，宜人峻拒不去，帥司爲之量買三綱，與之約曰：「後不許此來。」自是有獻言于朝：「宜州買馬良便。」⁶³

據此來看，宜州市馬，是因為自杞與羅殿二國為了爭奪市馬貿易的主導權而引起的，《嶺外代答》流傳頗廣，研究者多據此解釋宜州市馬之爭的原因，這確實是很值得注意的文獻。不過，《嶺外代答》的記載，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自杞、羅殿二國與邕州、宜州的相對位置。羅殿國，學界基本都認同其位置在今貴州西南部安順一帶。⁶⁴ 自杞國，比羅殿國稍南，大致在安順以南的興義、安龍以及雲南廣西交界一帶。⁶⁵ 因此，自杞距離邕州較近，而羅殿距離宜州較近，二者的相對位置是得到不少文獻佐證的。可是在周去非的描述中，二國與二州的相對位置剛好是反過來的。這就導致學界對此大為困擾，有的選擇迴避這個問題，有的提出調停之說。如《嶺外代答》的校注者楊武泉，在發現這一矛盾的時候，認為這是由於「其言距離參差者，當或就國都，或就邊境，量距不一，而取徑亦不盡相同也」。⁶⁶ 又如岡田宏二在討論宜州市馬這一問題時，採納了藤本光的說法，認為原因是自杞強大後，侵入羅殿南邊，威脅了羅殿前往橫山的道路，所以羅殿與南丹州一起動員宋朝開宜州馬市，⁶⁷ 不過岡田宏二在處理《嶺外代答》這段材料時，又選擇相信周去非的說法，認為是因為自杞國強行取道前往宜州市馬，所以受到自杞這場行動影響的羅殿才不得不採取行動誘使南丹州向宋朝動員在宜州開馬市。⁶⁸ 兩者顯然是互相矛盾的。筆者認為，《嶺外代答》這一條材料

⁶³ 周去非，《嶺外代答校注》卷五，〈財計門·宜州買馬〉，頁189-190。

⁶⁴ 可參見史繼忠，〈羅殿國與阿札遺址〉，《貴州民族研究》1991.3：55-61。

⁶⁵ 劉復生與方國瑜、尤中等學者研究的討論，見劉復生，《西南史地與民族》，頁221-223。

⁶⁶ 周去非，《嶺外代答校注》卷五，〈財計門·宜州買馬〉，頁191。

⁶⁷ 岡田宏二，《中國華南民族社會史研究》，頁225。

⁶⁸ 岡田宏二，《中國華南民族社會史研究》，頁235。

任建敏

本身是有問題的，所以如果沿著《嶺外代答》的記載來梳理，無論如何都解釋不通。周去非在記錄這一條材料時，應該是把羅殿、自杞二國名顛倒了。

有關證據，除了學界對羅殿、自杞二國地理位置的認識之外，還有至少兩方面。其一，《歷代名臣奏議》收錄與周去非同時代的廣西提點刑獄林光朝的一道陞辭笥子中提到：

臣聞近日有自嶺外來者謂南丹馬路不可開……宜州邊南面為高峰寨，高峰寨去南丹州止一程。羅殿多產馬，每來邕州互市，即為自杞蠻所梗。數年前羅殿欲取道南丹，徑來宜州賣馬。⁶⁹

林光朝當時大概是剛剛獲得廣西提刑的任命，尚未赴任，他對這件事的認識是來自「嶺外來者」，也就是轉述廣西地方的看法。林光朝提到，羅殿到邕州市馬，是會被自杞所阻梗的。這與周去非說自杞要取道羅殿到邕州市馬的說法剛好相反。林光朝又提到羅殿在數年前就打算取道南丹到宜州市馬，這也與周去非稱自杞越過羅殿到宜州市馬的記載相悖。

其二，是來自南丹方面的報告，從南丹方面的報告以及廣西當局的回應，可以看到宜州市馬所提到的廣馬來源，均是羅殿，而非自杞。關於宜州市馬問題，在孝宗年間展開了幾輪辯論。乾道二年（1166），在廣南西路提刑任上未滿一年的福建劍浦人張維升任知靜江府、主管經略安撫司公事。⁷⁰ 張維任上，發生了南丹州莫氏的內亂。當時莫延甚逐其弟莫延廩自立。根據朱熹為張維所作墓志銘稱：莫延甚是勾結鄰州永樂州王氏，藉其兵而成功的，但莫延甚自立之後背約，以致王氏相攻。莫氏困急，「請輸並塞田及銀冶稅場以乞師」，張維不受，而派一小校持檄和解。經此一役，屢為邊患的莫氏至此貼服，「自請導羅殿馬以報國恩」。莫氏又派子弟進獻名馬為張維祝壽，張維將名馬歸入「郡廐」，又重賞莫氏。⁷¹ 據范成大《桂海虞衡志》的記載，經略司遣官和解在乾道丁亥，即乾道三年。⁷² 莫氏請求在宜州市馬大概也是在乾道三年以後，具體時間不詳。直到乾道七年，當張維轉任江南東路轉運副使之後，才向皇帝上奏有關宜州市馬的請求：

⁶⁹ 黃淮，《歷代名臣奏議》（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42冊），卷三四九，〈四裔〉，頁731-732。

⁷⁰ 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頁7986。

⁷¹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第25冊），卷九三，〈左司張公墓志銘〉，頁4294。

⁷² 范成大著，孔凡禮點校，《范成大筆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02），《桂海虞衡志》佚文，頁140。

據知南丹州莫延萇札子乞為招買蕃馬以報國恩，又備羅殿蕃羅鄉貢等狀，有出格馬欲赴宜州中賣，即牒報莫延萇，且令措置，只就南丹置場，至春月蕃馬到來，即差官前去，同共博馬。契勘靜江府至南丹州，比邕州地里減半，又無險阻路，馬力不耗。邕州守臣每到橫山博馬場，必調發兵丁彈壓，今南丹置場，只差宜州副將及準備將領并收支錢物官前去，略無煩費。往年帥臣以為蠻人深入內地不便，今置場於南丹，即無蠻人深入之患。⁷³

從奏文來看，張維在任的時候，就已經因應莫延萇的請求，命其自行措置，等到春月蕃馬到了就從宜州派官前去博易。同時又說明了在南丹州置博易場的好處。但奏文的意思，似乎是從乾道七年才啟動這個宜州買馬的計畫的，而張維恰好在這時已經離任了。所以朝廷將張維的建議轉交新任廣西帥臣李浩進行措置，並且委派宜州準備將陳泰，在南丹州收買合用物帛作為博易資本。不過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李浩回奏稱張維請在南丹州買馬是更改成法，難以施行。因為廣西每年規定了戰馬收買數額，且已經在邕州置司三十餘年，年歲深遠，頗為便利。於是朝廷中止了宜州買馬的計畫。⁷⁴

乾道八年（1172）十二月，繼李浩之後出任廣西經略安撫使的范成大從家鄉吳郡出發前往桂林。九年正月十八日抵達袁州，和前任桂林經略安撫使李浩會面，並在此地駐留三天。而李浩是極力阻止在宜州置場買馬的，他認為：「南丹買馬之議若行，其為廣西生事取釁，有不可勝言者。」⁷⁵ 范成大在這一點上，也承襲了李浩的想法。范成大就任之後，對馬政頗加留心，黃震《黃氏日鈔》摘錄了范成大大四篇關於馬政的奏文，主要是討論邕州買馬官員與招馬人、賣馬蠻人之間的舞弊問題。⁷⁶ 范成大還發現莫氏居然「私刻經略安撫司及宜州溪洞司印，效帥守花書行移，以嚇諸蕃落」。這裡的蕃落，應該是指與宋朝隔絕的賣馬部落。由於范成大繼任以後，廣西經略司仍然不肯在宜州市馬問題上鬆口，而南丹莫氏仍然不放棄這一可以從中獲得豐厚利潤的計畫。於是，在乾道九年十二月，

⁷³ 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七〉，頁 7163。

⁷⁴ 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七〉，頁 7163。

⁷⁵ 張栻，《新刊南軒先生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60 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卷三七，〈吏部侍郎李公墓銘〉，頁 218。

⁷⁶ 黃震，《黃氏日鈔》卷六七，〈范石湖文·奏狀〉，頁 14a-15b；又參孔凡禮輯，《范成大佚著輯存》（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51-52。

任建敏

莫延甚越過廣西經略司，通過前往行在的宜州沿邊溪洞都巡檢使常恭直接向朝廷上言：

竊見朝廷買馬，全藉羅殿諸蕃將馬前來邕州博買，或遇春雨連綿，溪水暴漲之時，阻絕馬路，蕃人將馬復回，是致博買不登歲計之數。兼出馬之地至邕州橫山寨五十餘程，自橫山至靜江府二十餘程，加之路途險阻，水草不利，馬多瘠瘦，未至靜江，往往倒斃。兼諸蕃出馬之處至本州一十程，道路平坦，水草豐足，兼無險阻。自本州至靜江一十三程，比之邕州路近三十餘程，止將路途比較，已為利便。頃歲本路經略張維已曾陳奏，乞於本州買馬，雖蒙省部行下，緣宜州避創事之勞，巧陳利害，其議遂罷。今因宜州沿邊溪洞都巡檢使常恭赴闕，謹將買馬利害附托上進。⁷⁷

莫延甚在其奏文中，仍然強調邕州市馬的路程遙遠且險阻，相對來說，從出馬地到靜江府的距離，宜州要比邕州近三十餘程，可以節省兩個月的時間。他說此前張維已經上奏並且獲得了朝廷的批准，但由於宜州為了避免麻煩而從中作罷，如今趁宜州沿邊溪洞都巡檢使常恭入京的機會將相關情況上呈。莫延甚在這裡的措辭非常小心，他沒有把張維提議宜州買馬不被批准的原因歸諸於經略使李浩的抵制，而是把責任歸在宜州的地方政府身上，但現在也不是問題了，因為代其上呈的是宜州的都巡檢使，所以宜州當然是作為支持一方的。果不其然，朝廷又再一次批准了莫氏的請求，詔：「從議郎李宗彥特差充廣南西路提點綱馬驛程，宜州駐札，填尹昌兼權闕，專一相度措置買馬，仍先次條具利害及合行事件申樞密院。」⁷⁸《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指出，樞密院之所以批准，是因為當時掌管樞密院的貴戚張說的主張。而當時作為樞密院檢詳文字、曾任廣南西路提刑的李椿提醒張說，認為：「邕遠宜近，人孰不知？前迂其途豈無意？況今莫氏方橫，乃欲為之除道，而擅以互市之饒，誤矣。小吏妄作，將啓邊釁，請論如法。」張說不從，仍然派了李宗彥前往宜州進行籌措。不過張說在次年八月罷政，九月二十一日樞密院就以李宗彥等言邊防不便，而且有妨邕州買馬為理由罷宜州市馬。⁷⁹由於張說倒臺，宜州買馬沒有了朝中大臣的支持，范成大乘勝追擊，上奏稱「南丹

⁷⁷ 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一〇〉，頁 7164-7165。

⁷⁸ 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一一〉，頁 7165。

⁷⁹ 參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一一〉，頁 7165；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廣馬〉，頁 427。按《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稱罷宜州市馬在十月，而《宋會要輯稿》在九月二十一日，今從後者。

越宜州，已非法。今併舍帥司，邊防壞矣」，又稱「宜州密邇內地，無故通道諸蠻，且開邊隙，不敢奉詔」。⁸⁰ 又疏常恭之罪，密遣人將常恭擒拿，將其削籍，並且流放江州。⁸¹ 此外，范成大在反對宜州市馬的時候指出，當時「冒法」跑到南丹州「受其帖牒，至內地幹事者，多桂之興安人」。當宜州市馬在朝中的支持者張說倒臺之後，范成一方面將公開為南丹莫氏遞狀的常恭拿下，促使朝廷將其削籍並流放，另一方面，又抓住了私下支持南丹莫氏的興安商人首領，「送獄論如法」。⁸² 范成大的這兩手重拳，使得南丹州再也沒有提出在宜州置場市馬的請求。朝廷對常恭的嚴懲，表明了朝廷對宜州市馬明確的否定態度，自此，宜州市馬之議就再也沒有被提出來。

從紹興末年到淳熙初年的這十餘年間關於宜州開場市馬的爭論，實際上不僅僅是貿易上的爭論，而且深刻的反映了不同官員對廣西馬政乃至沿邊溪洞的態度。大體而言，廣西經略司及邕州方面是反對宜州開場的主要力量。除了張維外的歷任廣西經略安撫使，都強烈反對在宜州市馬。而張維對准許宜州市馬的請求，也一直到了淳熙七年卸任帥臣之後才公開上奏。張維之所以持支持態度，很有可能與其家鄉在廣馬貿易中的利益有關，詳見後文分析。作為經略司，最重要的任務是保證廣西地方的穩定，以及廣馬歲額的完成。邕州橫山寨市馬已經基本能夠應付朝廷每年一千五百匹左右的需要，沒有必要冒著南丹州莫氏勢力坐大的風險在宜州開場。而邕州作為廣馬博易的直接受益者，當然不希望宜州瓜分其利益。而積極推動宜州市馬的，是南丹莫氏，以及利益相關的宜州地方官員，朝廷中也有重臣支持。南丹莫氏是看到擔任招馬官的田州黃氏的煥赫的，所以對莫氏而言這是非常重要的生意。但隨著支持宜州市馬的重臣張說倒臺，經略司成功的壓制了宜州市馬的呼聲，保證了邕州橫山寨市馬的「一口通商」。

綜上，宜州市馬之爭，牽涉到了朝廷、經略司、邕州、宜州、兩江及南丹土酋、在溪洞有利益的商人以及羅殿、自杞兩國等不同勢力的利益之爭。大體而言，支持宜州市馬的，是羅殿、南丹州莫氏、宜州地方當局、興安商人，以及經略安撫使張維、貴戚張說；反對的，是邕州橫山寨市馬的既得利益者自杞、兩江地區有招馬資格的土酋、邕州地方當局、除張維以外的廣西經略安撫使以及李椿

⁸⁰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一，〈四裔八〉，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佚文，頁 2588。

⁸¹ 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51 冊，據傳增湘校清歐陽棨刻本影印），卷六二，〈資政殿大學士贈銀青光祿大夫范公成大神道碑〉，頁 608。

⁸²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一，〈四裔八〉，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佚文，頁 2588。

任建敏

為代表的朝臣。這些支持和反對的聲音，其背後的動機或多或少都能夠與廣馬貿易主導權的爭奪連繫起來。

四·南宋中期廣西市馬的長程貿易

從前文可知，以紹興中期為分界線，此前的廣馬貿易，鹽所佔份額比較突出，而此後的廣馬貿易，則以錦馬交換為主。如果進一步考察，會發現，這一貿易關係並不是簡單的廣西地方與自杞、羅殿等西南諸蕃的雙邊貿易，而是幾乎涵蓋了南宋、大理、西南諸蕃以及廣西沿邊溪洞甚至海外的一個廣泛的長程貿易網絡。紹興中期以前的情況，由於材料匱乏，加之廣馬貿易尚處於起步階段，所以難以細究。但從紹興中期，朝廷對廣馬博易的經費大體固定下來之後，廣馬貿易中的貨物流動及其長程貿易網絡就能進一步探討了。

（一）廣馬貿易的大宗貨物來源

紹興中期，廣西買馬的經費，是廣西本路上供錢、經制錢、鹽鈔錢、以及鹽與錦。與紹興初年相比，主要變化是鹽從一百萬斤減少為二十萬斤，還取消了韶州內藏庫錢的撥給，增加了本路鹽鈔錢。總計緡錢 20 萬貫，錦二百匹，鹽二十萬斤。此外，還有 6 萬餘貫的折布上供錢，是隨馬數多寡截撥的，這筆經費，據《宋會要輯稿》的記載，是乾道五年張維主政廣西時提出來的，他認為如果招馬數目變多的話，原有本錢會不敷使用，「靜江府乾道五年合發折布錢六萬二百八十餘貫，係赴湖廣總領所之數。今欲就內取撥三萬貫樁管，通已撥窠名錢物，袞同應副收買」，因此朝廷批准了張維這一請求。⁸³ 可見，從紹興中期開始，廣西每年會有 20 到 26 萬緡錢用來購買廣馬。問題是，自杞、羅殿等西南諸蕃所需要的是錦、金、鹽等貨物。所以這 20 餘萬貫的緡錢，需要換成西南諸蕃所需要的貨物，才會進入這個貿易網絡之中。

周去非提到：「朝廷歲撥本路上供錢、經制錢、鹽鈔錢及廉州石康鹽、成都府錦，付經略司為市馬之費。經司以諸色錢買銀及回易他州金銀綵帛，盡往博易。以馬之高下，視銀之重輕，鹽錦綵繒，以銀定價。歲額一千五百匹，分為三

⁸³ 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四〉，頁 7161。

十綱，赴行在所。」⁸⁴ 這一說法比較清楚的說明了緡錢的去向。參與廣馬博易物品的價值，都「以銀定價」。因此銀成為了最為關鍵的交換媒介和衡量單位。無論是鹽、金、錦等貨物，都與銀掛鉤，確定其價值。因此，經略司將所收緡錢拿來買銀，又在其他州採購金銀絲帛，將其全部運往橫山寨博易場。這些參與博易的貨物是從何而來呢？

首先是作為廣馬貿易最重要的定價品白銀的來源。銀的需求是非常巨大的。但是廣西產銀似乎不多，《桂海虞衡志》、《嶺外代答》記錄廣西的金石時都沒有提到銀，所以市馬所需的銀，也許要從廣西以外的地方購入。前文提及的《中興小紀》，記載紹興中期以後一年所需白銀達 5 萬兩。這個數字可以與《建武志》中「其見錢於前年預撥，就靜江府置場收買銀六萬兩」的記載相呼應。⁸⁵ 這一條很重要，據此可知朝廷每年所撥付的 20 到 26 萬緡的現錢是在靜江府兌換為白銀的。因此靜江府是廣馬貿易中銅錢與白銀兌換和交易的中心。估計平時靜江府是不會有這麼大數量的白銀流通的，因為在日常墟市交易時，銅錢已經足夠應付了。所以當每年經略司需要兌換大宗白銀時，應該會有很多商人從外地攜帶白銀前來靜江府交換銅錢。但這麼大量的白銀從何處而來，沒有進一步的線索。一部分白銀的來源也許與鄰境的湖南茶的貿易有關。湖南茶商大概可以通過茶的貿易獲取大量白銀，再到靜江兌換銅錢用來收購所需商品。孝宗隆興二年（1164）時江淮都督府準備差遣李椿上言就提到：「靜江府興安縣、陽朔、荔浦、修仁、永福、昭州恭城、平樂縣、賀州富川、臨賀、桂嶺縣、道州永明、江華縣，多有聚集往南之民，并以販茶鹽為名。」⁸⁶ 李椿提到的這些地方，都是圍繞在靜江周邊的廣西、湖南交界州縣，因此這些商販的茶鹽貿易所周轉的白銀，可能也捲入了廣馬貿易網絡之中。不過，雖然在廣馬貿易中流通的白銀數量有五、六萬兩之多，但是由於自杞、羅殿等國「得銀亦不用，悉以易黃金、錦帛以歸」，⁸⁷ 每年通過廣馬貿易流入西南諸蕃的白銀絕對值大概不會特別多，估計也就數千兩以內。⁸⁸

⁸⁴ 周去非，《嶺外代答校注》卷五，〈財計門·經略司買馬〉，頁 187。

⁸⁵ 解縉等，《永樂大典》第 14 冊，卷八五〇七，〈南寧府二〉，頁 3939；又參馬蓉等，《永樂大典方志輯佚》第 5 冊，頁 2856。

⁸⁶ 徐松，《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三之一〇〉，頁 7535。

⁸⁷ 解縉等，《永樂大典》第 14 冊，卷八五〇七，〈南寧府二〉，頁 3941；又參馬蓉等，《永樂大典方志輯佚》第 5 冊，頁 2859。

⁸⁸ 《建武志》稱：「諸蠻酋以家奴隨馬綱來，買馬一匹，稅銀一兩，謂之牙銀。奴執竹片尺

其次是黃金，廣馬貿易所需黃金的總量不大，如果依據《中興小紀》的記載，不過百兩，這完全可以在廣西本地採購。南宋廣西產金的數量似乎頗大，周去非稱：「廣西所在產生金，融、宜、昭、藤江濱，與夫山谷皆有之。邕州溪峒及安南境，皆有金坑」，那些峒官之家，是「以大斛盛金鎮宅」的，可見其富。⁸⁹

再次就是數量頗為巨大的絲織品。其中二百匹成都錦是由朝廷撥給，這些錦的價值非常高，范成大提到，在名義官價上，官錦一匹當銀三十五兩。⁹⁰ 也就是說，一到兩匹錦就能換到一匹廣馬了。至於文獻記載的四千匹絁或綺又從何而來？《宋會要輯稿》提到，橫山寨的邊吏在操縱貿易時，會「取善織水紬，又買典沒舊錦，支與蕃蠻」。⁹¹ 據周去非稱：「水紬：廣西亦有桑蠶，但不多耳。得繭不能為絲，煮之以灰水中，引以成縷，以之織紬，其色雖暗，而特宜於衣。在高州所產為佳。」⁹² 這些「水紬」，大概就是前文邊吏賣與蠻人的「善織水紬」。但正如周去非所言，廣西的桑蠶並不多，所以是不可能完全滿足博易的需求的。像「綺四千匹」或者「絁四千」這麼大宗的絲織品，廣西當局大概需要到其他地方購買回來。這些絁或綺，在南宋內地的價格也許達到了每匹需錢十貫甚至更高。⁹³ 四千匹所需費用大概四、五萬貫，這一筆費用從何而來？由於這一批絁或綺並不屬於朝廷所撥付的買馬經費，所以只可能是廣西方面自行籌措。一種可能，廣西方面以歲撥現錢在靜江府收買白銀的同時，也把一部分錢用來購買絲織物。另一種可能，則是廣西通過其他方式來籌措。據《宋會要輯稿》記載，北宋各路絲織品的歲額中，絁達 5.67 萬匹，最大的來源是荆湖南路（2.37 萬匹）及

餘，得一牙銀，即刻竹一刀。比歸，持竹與銀並致之酋，不敢欺也。」如果從一年市馬額兩三千匹的數字計算，僅牙銀一項，一年流出白銀為兩三千兩，其餘收銀情況不詳，但估計也是數千兩左右的規模而已。解縉等，《永樂大典》第 14 冊，卷八五〇七，〈南寧府二〉，頁 3941；又參馬蓉等，《永樂大典方志輯佚》第 5 冊，頁 2859。

⁸⁹ 周去非，《嶺外代答校注》卷七，〈金石門·生金〉，頁 147。

⁹⁰ 黃震，《黃氏日鈔》卷六七，〈范石湖文·奏狀〉，頁 14b。

⁹¹ 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二七〉，頁 7157。

⁹² 周去非，《嶺外代答校注》卷六，〈服用門·水紬〉，頁 225。

⁹³ 絁是粗綢或絹的別稱，綺則是有文采的絲織品，其價值應該在絁或絹之上。按紹興年間陳淵與其友人在書信中提到「和買絹官錢極少而未嘗支，今民間輸官每買一匹，用錢六七貫足，其他裏費又不在是」。六七貫足，折錢大約十貫。見陳淵，《默堂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三編》，據宋鈔本影印），卷一九，〈與李子家簡〉。又范成大稱當時絹價「時價已至六七千」，即錢六七貫，見黃震，《黃氏日鈔》卷六七，〈范石湖文·奏狀〉，頁 13a。

河東路（2.28 萬匹），其他地方的總額都在兩三千以下。⁹⁴《嶺外代答》提到，北宋時平定儂智高之亂後，朝廷每年賜予廣西「湖北衣絹四萬二千匹，湖南純一萬五千匹，綿一萬兩」等絲織物，只不過這筆撥款在南渡之後就住支了，而且還需要廣西接濟靖州、鄂州的軍費。⁹⁵但是湖南純輸入廣西的這條商品流動的路線在南宋時也許仍然延續下來，所以廣西市馬所大量採購的純，大概是從鄰近的荆湖南路採購而來的。

官府採購的四千匹純，在整個廣馬貿易的絲織品份額之中不算多，即使按照一匹十貫的價錢計算，也不過四萬貫而已。吳儼稱自杞「每年所得銀錦二十餘萬」，如果銀只佔少數，那必然還有大量的錦交易到了自杞去。這些錦又是從何而來？如果不是南宋官方直接輸出的話，那只有可能是南宋商人的行為。其實除了馬與鹽、金銀與絲織品之外，廣馬貿易交換的貨物還有很多。如周去非提到：「蠻馬之來，他貨亦至。蠻之所齎，麝香、胡羊、長鳴雞、披氈、雲南刀及諸藥物。吾商賈所齎，錦繒、豹皮、文書及諸奇巧之物。」⁹⁶乾道九年，因自杞、特磨道阻隔而不能前往橫山寨貿易的大理國忽有二十三人到橫山寨市馬，並且列出了一張貿易清單，包括多種書籍、瓷器、琉璃器、香料等物。⁹⁷可見大理國對貨物的要求並不僅限於金銀錦帛。大理國所需要的貨物，大部份也不是廣西當地所能供應的，書籍大概是從臨安、四川、福建等刻書中心而來，瓷器則來自江西饒州，琉璃器和香料大概以海外來源居多。由此可見，參與橫山寨博易的南宋商人，所帶來的商品是很豐富的，不過「豹皮、文書及諸奇巧之物」這類物品的規模估計不會很大，不期而至的大理國人開列的清單也不在南宋官方的大宗廣馬貿易貨物之內，因此「錦繒」才是最普遍、最重要的貨物。這些參加廣馬貿易的商人，官府其實是很難控制的。正如周去非提及的，招馬官「私置場于家，盡攬蠻市而輕其徵，其入官場者，什纔一二耳」。⁹⁸由此可見，官方博易場和招馬官的私場是競爭關係，官府也想辦法和私場爭奪客源。據《嶺外代答》記載，隆興二年滕子昭知邕州時：

⁹⁴ 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一〉至〈食貨六四之二〉，頁 6100。數據統計參考陶緒，〈論宋代私營絲織品的生產形態及地理分佈〉，《中國經濟史研究》1990.2：19，「宋代絲織品歲賦數額表」。

⁹⁵ 周去非，《嶺外代答校注》卷五，〈財計門·廣西鹽法〉，頁 182-183。

⁹⁶ 周去非，《嶺外代答校注》卷五，〈財計門·邕州橫山寨博易場〉，頁 193-194。

⁹⁷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九，〈四裔六〉，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佚文，頁 2586。

⁹⁸ 周去非，《嶺外代答校注》卷五，〈財計門·邕州橫山寨博易場〉，頁 194。

任建敏

多遣邏卒於私路口邀截商人越州，輕其稅而留其貨，為之品定諸貨之價，列賈區於官場至開場之日，羣商請貨于官，依官所定價，與蠻為市，不許減價先售，悉驅譯者導蠻恣買。遇夜則次日再市。其有不售，許執覆監官，減價博易。諸商之事既畢，官乃抽解，併收稅錢。賞信罰必，官吏不敢乞取，商亦無他糜費，且無冒禁之險。時邕州寬裕，而人皆便之。⁹⁹

滕子昭的做法，不是直接到招馬官那裡把賣馬蠻人拉到官方博易場，而是堵截那些打算通過私路口到私場買賣的宋朝商人，將他們安排在官場內，而且為其限定官價，再與蠻人交易。等博易結束後，官府再從中抽解收稅。周去非說這種做法使得官吏不能妄取，商人沒有其他耗費，又不用冒走私的危險。不過，這大概只是周去非一廂情願的看法，商人在官場進行買賣，畢竟還是要受官吏的約束甚至勒索，而且無疑還要負擔更高的商稅，所以在有可能的情況下，招馬官和商人都會想辦法找更加有利可圖的途徑。連周去非也說滕子昭的方法使得「時邕州寬裕」，其潛臺詞就是滕子昭去任之後，邕州又沒有這麼寬裕了。

（二）興安商人與福建私錦貿易

這些不經官方博易場進行貿易的商人是怎樣做買賣的呢？范成大注意到，廣西的博易場貿易存在一個由靜江興安人所操控的私下貿易。《黃氏日鈔》節錄范成大的上奏，稱：

靜江府興安縣客旅私販水銀入建陽、邵武買異色錦，私涉宜州蠻界，至邕州溪洞，邀蠻人教止易銀，而以錦售易之官價錦當銀三十五兩，私錦只十五兩，致官錦無用。獨一色銀，易馬不足，且誘省地民負荷而縛賣之，或夾帶姦細，乞禁約於建陽、邵武出錦之源。¹⁰⁰

范成大指出：興安商人會私自販賣水銀到福建的建陽、邵武買異色錦。這些水銀大概是來自宜州與邕州的溪洞。《桂海虞衡志》記錄了宜州的「宜砂」與邕州朱砂燒製水銀的情況。¹⁰¹《嶺外代答》更指出宜州所產丹砂可以與著名的辰砂媲美，而邕州溪洞發砂之年，夜晚看上去就有如「火光滿山」，可見其規模之大。¹⁰² 這些興安商人將福建錦運到宜州蠻界，再轉運到邕州溪洞。而這些私錦

⁹⁹ 周去非，《嶺外代答校注》卷五，〈財計門·邕州橫山寨博易場〉，頁194。

¹⁰⁰ 黃震，《黃氏日鈔》卷六七，〈范石湖文·奏狀〉，頁14b。

¹⁰¹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收入《范成大筆記六種》），〈志金石〉，頁89。

¹⁰² 周去非，《嶺外代答校注》卷七，〈金石門·丹砂水銀〉，頁271。

的來源，是福建的建陽、邵武。北宋的絲織品貢額中，福建所佔的比例很小，其中錦一年只有二匹，而京師、河北西、成都府等路都在千匹以上。¹⁰³ 不過，南宋以後，福建錦的數量似乎多了很多。南宋趙汝适《諸蕃志》提到中國商人用建陽錦來與渤泥國（今汶萊一帶）交換番貨。¹⁰⁴ 而元汪大淵《島夷志略》記載真臘國（今柬埔寨一帶）用番貨貿易的貨物中也提到了「建寧錦」。¹⁰⁵ 所以，福建錦是參與到海外貿易的，而興安商人則通過水銀來獲取建陽、邵武的錦。從廣馬貿易對錦的巨大需求來看，這些用來交換福建錦的水銀數額也肯定不小，由於當地對水銀的需求恐怕不會太多，這些水銀很有可能又會從福建輸出到海外。《諸蕃志》提到商人到闍婆國（大概在今爪哇一帶）、蘇吉丹（今東南亞加里曼丹島一帶）貿易所用貨物中均有硃砂。¹⁰⁶ 聯想到唯一表態支持在宜州市馬的廣西經略安撫使張維，正是福建劍浦人，而劍浦正與建陽、邵武接壤。宜州市馬背後由興安商人所串起來的商業網絡，對福建也是獲益的，張維大概是明白這一點的，只是不會向皇帝說破。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興安商人不走西江水路或者官方驛路到邕州，而是繞了一大圈從宜州到邕州，這大概是要避過廣西當局的盤查。《宋會要輯稿》有一條淳熙十年（1183）四月五日的詔令：「湖南、廣西帥縣相度其入溪洞小路，非舊有者，從宜窒塞。所有移置巡檢，約束徵稅，各從長措置。」這條詔令頒行的背景是因為湖南、廣西交界的全州官員上奏，稱朝廷禁止省民進入溪洞的法令雖然嚴密，但是客旅為了躲避徵稅，游手不逞之徒為了亡命，都「多取間道」，如靜江府興安「大通虛」就可以直通「楊興舊峒」等。因此請求附近巡檢司分差兵卒於路口屯戍，並移一員閑慢巡檢於路口駐紮，專一把截。溪谷山徑間進行防備。¹⁰⁷ 由此可見，與省地接壤的溪洞，是很多商人躲避徵稅時的通道。當時全州官員發現很多商人為了躲避納稅，所以通過興安大通虛等地進入政府管不到的溪洞進行貿易。從淳熙十年的這個記載來看，仍然有很多商人取道溪洞參

¹⁰³ 陶緒，〈論宋代私營絲織品的生產形態及地理分佈〉，頁 19。

¹⁰⁴ 趙汝适，《諸蕃志》（清學津討原本），卷上，頁 37b。

¹⁰⁵ 汪大淵，《島夷志略》（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49 冊），頁 79。

¹⁰⁶ 趙汝适，《諸蕃志》卷上，頁 13a, 14a。

¹⁰⁷ 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五之一〇〇〉至〈蕃夷五之一〇一〉，頁 7816-7817；又參見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四九四，〈蠻夷二·西南溪峒諸蠻下〉，頁 14193。按《宋史》該條繫於乾道十年，而宋孝宗乾道年號只有九年。據《宋會要輯稿》該條全州官員的上言提到「近年」桂陽陳峒為亂之事，發生在淳熙六年，所以可以確定是淳熙六年以後的材料。

任建敏

與貿易，這在范成大請求在建陽、邵武等出錦之源出禁令之後恐怕仍然如此。那些販賣水銀、私錦的興安商人，大概也是沿著這些溪洞，從全州入興安大通虛，越過靜江府、融州而直接進入宜州的。前來邕州賣馬的蠻人其最終目的是要用馬來交換宋朝的錦、鹽和金銀。而這些興安商人教蠻人只肯收白銀，再用自己的私錦和蠻人所收白銀交換。當時官價錦當銀三十五兩，私錦只需要十五兩，興安商人在一轉手間就能賺取大量的差價。導致「官錦無用，獨一色銀，易馬不足」。所以范成大請求朝廷在私錦的源頭建陽、邵武進行查禁。從范成大的敘述可知，興安人十分靈活地將其生意拓展到了戰馬貿易之中，連接起福建、廣西與西南蕃落，構成以廣馬、水銀、錦等為核心的一個長程貿易網絡，其中的政治糾纏非常複雜，但商業利益無疑也相當豐厚。因為博易場是開放給政府和商人一起參加的，廣西帥司也沒有阻止興安人參與貿易，所以范成大希望朝廷能夠堵住福建私錦的來源。而邕州橫山寨的廣馬貿易，范成大也再加整頓，尤其是邊吏在博馬銀中摻銅以及鹽不足秤的問題，據說在范成大淳熙二年離任的時候，「市馬乃六十綱，前此未有也」。¹⁰⁸

綜合上述文獻，在紹興中期到范成大時代，廣馬貿易中的各方財貨流通的路線可以大致勾勒如圖一。從圖一可見，廣馬貿易的核心，是來自福建等地的錦，與來自大理、羅殿等地的馬之間的交換，但同時還牽涉到西南諸蕃以及南宋各地域的錢、金、銀、鹽、水銀以及大量絲織品的流通與交易，這並不是一個局限在廣西和西南諸蠻之間的貿易往來，而是涵蓋了南宋幾個經濟區域的長程貿易網絡，甚至與海外貿易有關聯。

（三）官府介入福建錦貨後的廣馬貿易

范成大之後的廣馬博易情況，相關文獻紀錄少了很多。《永樂大典》所抄錄的《建武志》，有一條「買馬錢」，對廣馬博易資本流動的記載十分詳細：

買馬錢：紹興以來，累降指揮，每歲取撥諸州上供錢七萬貫、經制錢五萬貫、轉運司賣鈔錢八萬貫；石康倉鹽二十萬斤，計錢三萬貫；成都運司錦二百匹，計錢二萬貫；靜江府合起湖南總領所上供折布錢，內截撥額外馬價錢六萬二百八十貫隨馬數多寡截撥；本路提刑司合起發經制供內截撥襄陽府馬價錢四萬貫，內除撥諸州上供錢一萬一千貫，充般鹽腳錢；又撥還經制

¹⁰⁸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廣馬〉，頁427。

錢四千四百貫，充諸州養士錢；又減免賀州上供錢八千五百貫。歲計：實計見錢二十七萬六千三百八十一貫文省、鹽二十萬斤沿江橫、賓、□、□、梧、高、化、□□林□□今四州每歲輸委□州般□□橫山寨鹽倉、川錦二百匹。經略司又遣水銀往福建路發賣，買錦貨回司，發赴橫山寨博易添湊支遣。其見錢於前年預撥，就靜江府置場收買銀六萬兩，同回易錦，分為三綱，三冬月各團並一綱，差本司使臣一員、將校五人發下邕州買馬庫交納。

買馬額：紹興五年指揮，每歲正額一千四百匹。以十分為率，建康、鎮江、鄂州每處三分，池州一分，三綱。隆興元年，指揮於買到綱馬數內選出格良馬，每三十匹為一綱，押赴行在投進十綱。二年指揮於額外收買六綱，發赴襄陽府。乾道元年指揮於歲額外更買二綱應副鎮江府。五年指揮於歲額外更買一綱應副池州。又當年指揮於額外收買二十綱赴行在。¹⁰⁹

這則材料與前文所引《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宋會要輯稿》等書中有關朝廷每年給廣西市馬的撥款可以照應，如前面所撥上供、經制、賣鈔錢二十萬貫、鹽二十萬斤，錦二百匹，都與《宋會要輯稿》一致。而且鹽、錦折銀價也與《宋會要輯稿》及范成大奏狀提到的官價基本相符，可見其可信度相當高。¹¹⁰ 關鍵是，《建武志》的這條買馬錢記載，反映的是什麼時期的政策呢？首先需要考察《建武志》的成書時間。《廣西方志佚書考錄》據《永樂大典》「萬碩倉」引《建武志》有淳祐八年事，認為該書修於淳祐八年（1248）以後。¹¹¹ 這一說法是比較可靠的，因為《永樂大典》引《建武志》還有「淳祐五年，謝安撫到州」的文字。¹¹²《建武志》寫入這段買馬錢的文字時，如果買馬錢數額有較大波動，或者廣馬貿易已經停滯的話，應該有所說明才對。所以在《建

¹⁰⁹ 解縉等，《永樂大典》第14冊，卷八五〇七，〈南寧府二〉，頁3939；又參馬荅等，《永樂大典方志輯佚》第5冊，頁2856。

¹¹⁰ 《宋會要輯稿》一道紹興三十二年「士庶封事」提到：「元法每鹽一籠計一百五十斤，算銀五兩折與蕃蠻」。此處鹽20萬斤，計錢3萬貫，則每105斤鹽等於錢15.75貫，而紹興三十二年時官價錢2貫足折銀1兩，這裡每105斤鹽折銀6兩，相差20%。而范成大提到官錦一匹折銀35兩，此處錦200匹，計錢2萬貫，即錦1匹折銀38.5兩，相差10%。分別見：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二七〉，頁7158；黃震，《黃氏日鈔》卷六七，〈范石湖文·奏狀〉，頁14b。

¹¹¹ 陳相因、秦邕江編著，《廣西方志佚書考錄》（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0），頁37。

¹¹² 解縉等，《永樂大典》第14冊，卷八五〇七，〈南寧府二〉，頁3939；又參馬荅等，《永樂大典方志輯佚》第5冊，頁2856。

任建敏

武志》的作者看來，這個「紹興以來」朝廷撥給廣西的買馬錢的組成和運作方式一直到淳祐年間應該沒有太大的變化。

這則記載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經略司會派人收購水銀到福建出售，買入錦貨後發到橫山寨進行博易，這正是范成大當時所禁止興安商人做的事情。於是經略司取代了興安商人，把這一條原來的走私路線，變成了公開合法的貿易路線！將福建的私錦合法化為經略司採購的錦貨之後，原先需要通過沿邊溪洞運輸的水銀和私錦，就可以直接走廣西的官道了。而宜州市馬被否決之後，廣馬貿易的路線就只有橫山寨一個博易場。這中間最重要的變化，是原來由興安商人控制的連接廣西溪洞、橫山寨、福建之間的三角貿易，變成了由經略司控制的廣西溪洞、福建與靜江府之間的三角貿易路線。由此，靜江府在整個廣馬貿易中的位置更加突出。相關的貿易變化見圖二。從南宋初年廣馬貿易的興起，到紹興中期確立了以錦馬交換為主、金銀鹽綵等為輔的多區域參與的長程貿易。這一貿易在孝宗中期范成大擔任經略安撫使期間有過一次大的變動，經略司打擊了操控私錦買賣的興安商人，不過由於錦在廣馬貿易所佔的重要地位，經略司在打擊興安商人的同時，仍然繼續依賴興安商人所開拓的用廣西溪洞的水銀與福建建陽、邵武等地的錦進行交易的貿易路線，只不過其性質從走私變成了經略司主持的官方生意，經略司取代了興安商人，變成了連接廣西、福建、西南諸蕃這個長程貿易的控制者。至於在新的貿易規則下，興安商人是否還發揮作用，則不得而知。

這個範圍廣泛的廣馬貿易在南宋後期的情況，由於資料有限，所能了解的不多。寧宗朝的情況，據《宋會要輯稿》記載，嘉泰四年（1204）朝廷命令廣西每年減發廣馬五綱，其缺額由茶馬司收買西馬五綱。¹¹³ 此後又在嘉定十五年（1222）命令湖北轉運司撥錢二萬七千貫付鄂州都統司，「專充收買土產戰馬九綱，補填歲額綱數」。¹¹⁴ 由此可見，寧宗一朝，南宋對廣馬的需求正在逐次減少。嘉定七年任廣西經略安撫使的趙崇憲，在其任上見「馬政積壞，尋其冗根剔治之，歲省緡錢數萬，而所得又皆良駟馬」。¹¹⁵ 又據魏了翁為董道隆所作墓志銘，嘉定年間兩度攝邕的董道隆是當時整頓馬政的主要執行者：「邕筦以馬政壞，經略趙公崇憲又假君機宜文字攝邕，羅殿、自杞二國聞之，効牽惟恪。」嘉

¹¹³ 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二八〉，頁 7173。

¹¹⁴ 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二八〉，頁 7173。

¹¹⁵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75 冊，據明正德刻本影印），卷四四，〈趙華文墓誌銘〉，頁 480。

定九年董道隆班見後改官，辟為循州通判，但被諫官張次賢「以宿隙論罷」。而「廣西路經略胡君槻惜其才，復以平樂留之，且俾攝邕州守貳，檢防馬政之弊，羣蠻悅服，繇是墓榘聯犢，改辟通判融州，仍攝邕莞」。¹¹⁶ 據《南宋制撫年表》，趙崇憲、胡槻分別於嘉定七至九年、十二至十五年間擔任廣西經略安撫使。¹¹⁷ 由上可見，在寧宗後期，廣馬貿易仍然是廣西經略司的重要工作之一，不時需要整頓其中的弊病。雖然馬匹數量略有減少，但從「歲省緡錢數萬」來看，其貿易規模仍然遠在數萬以上，廣馬的主要來源仍然是羅殿、自杞二國，而且還能獲得「良駟馬」。

至於理宗朝的情況，從現存史料來推斷，廣馬貿易在淳祐年間仍然繼續，但是到了寶祐年間就突然停止了，這與當時西南的局勢變化有關。如淳祐九至十年(1250)第一次擔任廣西經略安撫使的李曾伯提到廣西當局曾在淳祐五年派遣屬官謝圖南出邊，從招馬官處獲知大理告急、自杞被破三城的情報。¹¹⁸ 可見淳祐五年時仍然有招馬官的活動。而且前引成書於淳祐八年後的《建武志》「買馬錢」條也沒有提到廣馬貿易的終止。另一可以說明淳祐年間廣馬貿易情況的，是桂林龍隱巖石刻記錄的淳祐九年陳彌壽的一段話：

蒙古之長技者，馬也。國初置牧監□兩河。中興後，取給于陝之宕昌峰貼峽，隸秦樞牧司，權任□焉。若嶺右之橫山、劍南之黎敘，羈縻而已。比年四維阻陷□大府歲一選使臨邊，裝具一切受成于斯庫，金幣良好，馬政孔駟。不然，□□□尚乘之醇駟，豎敵人爭一旦之命，以固□我城郭封疆。……淳祐九年二月門生□功郎監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犒賞庫陳彌壽謹記。¹¹⁹

陳彌壽提到當時廣西經略司犒賞庫的情形是「金幣良好，馬政孔駟」，此處「孔駟」之義不通，很可能是「孔殷」之誤錄。孔殷乃繁多、急切之意。而陳彌壽提到的馬政，顯然是南宋時與秦司的宕昌峰貼峽、川司的黎敘二州並稱的廣西橫山

¹¹⁶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集》（收入《四部叢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第1255冊，據烏程劉氏嘉業堂藏宋刊本影印），卷八〇，〈朝散郎知宜州董君墓誌銘〉，頁5b-6b。

¹¹⁷ 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頁7987。

¹¹⁸ 李曾伯，《可齋雜稿》（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84冊，據清初鈔本影印），卷一七，〈帥廣條陳五事奏〉，頁345。

¹¹⁹ 陳彌壽，〈新建犒賞庫記〉，杜海軍輯校，《桂林石刻總集輯校（上）》（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344。

任建敏

寨市馬。只不過陳彌壽也承認，秦馬能夠「權任□」，而橫山寨的廣馬與黎敘二州的川馬則「羈縻而已」。此處的「羈縻」，是南宋人對市馬種類的特定說法。《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提到，「蓋祖宗時所市馬分而為二，其一曰戰馬，生於西邊，強壯闊大，可備戰陣，今宕昌、峯貼峽、文州所產是也。其二曰羈縻馬，產於西南諸蠻，格尺短小，不堪行陳，今黎、叙等五州軍所產是也」。¹²⁰ 姑且不論被視為「羈縻」的廣馬是否適合上陣作戰，淳祐九年時廣西經略司顯然仍然十分重視廣馬貿易，因此經略司新建的犒賞庫的一個主要職責就是收納廣馬貿易的經費。

到寶祐六年李曾伯以廣南制置大使的身分重返廣西時，在向理宗上奏備御事宜中提到廣馬的情況與淳祐以前又截然不同了：

一橫山買馬，自連年朝廷指揮住買，諸蠻不無缺望。近前帥申請、言路建明，皆欲再行措置。但賊在大理，至則□去邊不遠，不得弗防。却是徐敏子之議，謂朝廷只當守位買馬之約，經司與邕州却當用通融之術，用活法以處。其說蓋欲自隨宜為之，遇到則買也。¹²¹

從李曾伯的記載來看，橫山買馬，已經連年住買，而且「前帥」時就已經請求再開，而由於「賊在大理」、「去邊不遠」的緣故而未果。廣馬貿易的中止，是與蒙古佔領大理有關的。如前文所述，廣馬的主要來源地是大理國，大理國被蒙古所攻佔，對廣馬貿易是很重大的打擊。按蒙古早在淳祐四年（1244）就開始試圖通過征服大理實現「斡腹」攻宋的戰略，但在最初數年都沒有得逞。直到淳祐十二年六月大汗蒙哥命忽必烈總兵征大理，兀良哈台總督軍事，於寶祐元年（1253）十二月攻佔大理國都，隨後忽必烈班師，留兀良哈台戍守大理。又經兩年征戰，蒙古於寶祐三年基本攻佔大理全境及降服周邊烏、白蠻三十七部，對廣西形成了巨大的軍事壓力。¹²² 廣馬貿易是何時中止的，除了李曾伯的這一條記載，再找不到其他可資參考的材料。從李曾伯「連年」住買的說法來看，距離寶祐六年最少也有數年時間了。而且前任帥臣徐敏子和言官都曾經提議重開馬市，但未獲批准。所以廣馬貿易中止應該是淳祐末或寶祐初這幾年的事。恰恰與蒙古攻佔大理的時間相照應。真實情況可能是：寶祐元年前後蒙古攻入大理國的消息傳到南宋朝廷後，南宋朝廷為了防止蒙古利用從大理經自杞、羅殿等國進入橫山寨的廣馬

¹²⁰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川秦買馬〉，頁425。

¹²¹ 李曾伯，《可齋續稿後》卷五，〈再條具備御事宜奏〉，頁600。

¹²² 段玉明，《大理國史》（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03），頁66-76。

貿易通道進攻廣西而主動關閉了廣馬貿易，所以朝廷才會強調中止廣馬貿易的理由是「賊在大理」。不過，官方廣馬貿易雖然中止了，但民間的貿易活動仍在私下進行。李曾伯也提到：「然訪聞諸蠻亦間有馬匹到橫山者，邊將商旅私自貿易，略無禁止。」這種私下的馬匹貿易活動，其規模大概遠遠不如從前的官方馬市。岡田宏二認為，李曾伯雖然希望重新啟動廣馬貿易，以爭取西南諸蕃共同對付蒙古，但此時已經是蒙古入侵廣西的前夕，西南局勢動蕩不安，所以成效不彰。¹²³至此，從南宋初年到理宗淳祐年間延續了大約一百二十年的廣馬貿易不再出現在歷史記載中。

五·結語

本文從廣馬貿易的三個方面來考察南宋廣西市馬中的貨物流動及其長程貿易。在南宋初年興起的廣馬貿易，最初是西南諸蕃與廣西之間以鹽馬交換為主要特徵的貿易，鹽在紹興初年朝廷所撥經費中，大約佔四分之一。紹興中期，隨著依靠廣馬貿易驟然強盛的自杞國的擴張，侵奪了大理國的鹽池以後，在廣馬貿易中有將近四分之三份額的自杞國對鹽的需要大為降低，鹽在廣馬貿易中的地位大幅下降。而西南諸蕃對錦的需求，使得紹興中期以後的廣馬貿易變成了錦馬交換為主。圍繞著獲利豐厚廣馬貿易權，產生了在宜州開馬市的呼聲，在這背後是佔據橫山寨大部分廣馬交易份額的自杞國與被自杞阻隔了前往橫山寨通道的羅殿國；因橫山寨博易場而獲益匪淺的邕州與希望分享貿易收益的宜州；擁有招馬權力的廣西兩江溪洞土官與同樣希望獲得招馬權力的南丹州土官；乃至希望擴大其錦貨份額的福建與希望維持邊境安定的廣西經略司之間的競爭。廣西經略安撫使范成大在淳熙初年不僅阻止了宜州市馬的呼聲，還打擊了控制福建私錦貿易的興安商人。最終經略司介入了福建錦、廣西溪洞水銀與橫山寨廣馬間的三角貿易，經略司取代了興安商人，把福建私錦納入了官方認可的廣馬貿易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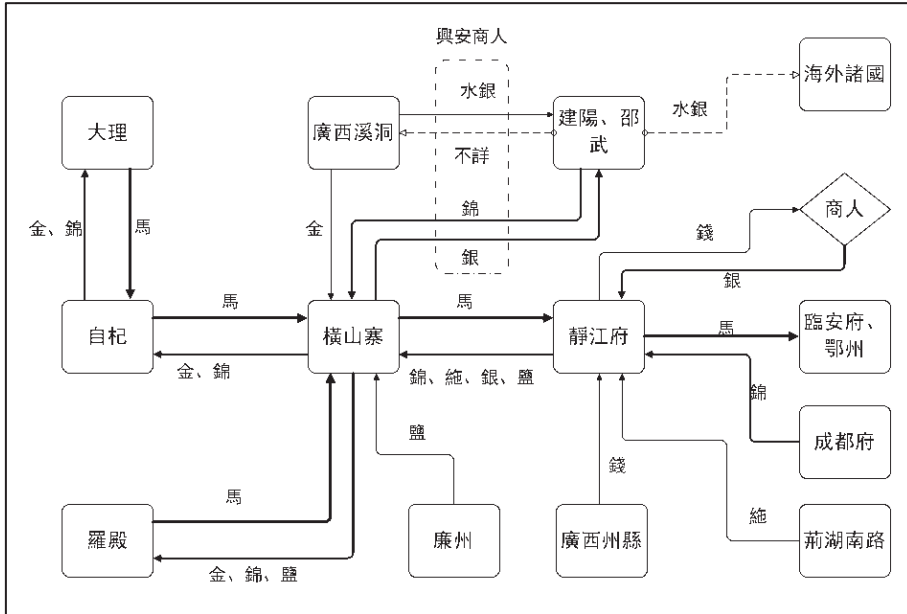
毫無疑問，作為廣馬貿易所在地的邕州橫山寨，是這個長程貿易的交易中心。但需要注意的是，橫山寨的背後，是一個以靜江府為中心支撐起來的廣泛的貿易。這一貿易不僅僅是在西南諸蕃和宋朝之間交換戰馬，而且連接起金銀鹽以及錦綵等大宗商品的長程商業網絡。這個貿易網絡中負責買馬的經略司、買馬

¹²³ 岡田宏二，《中國華南民族社會史研究》，頁 239-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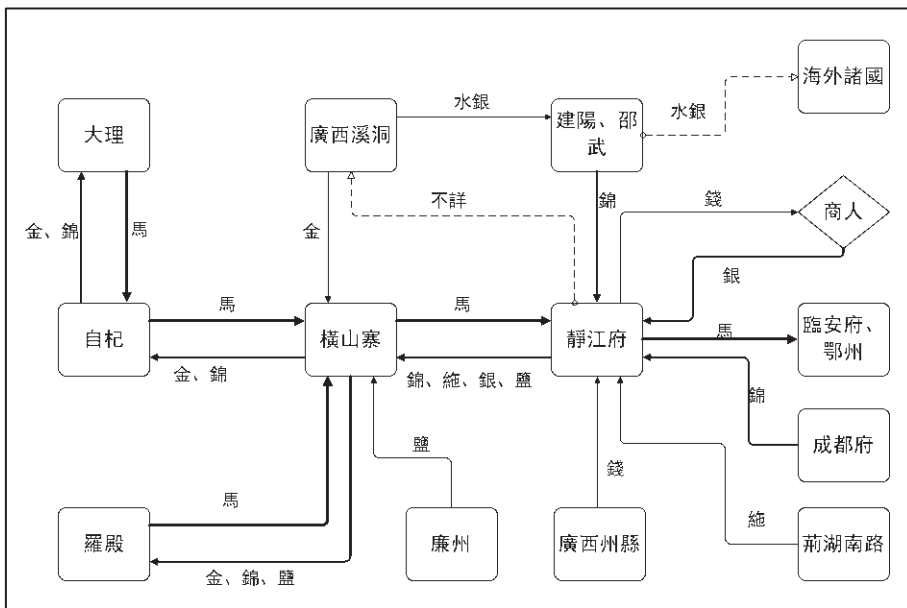
任建敏

司；靜江、邕州等與買馬關係密切的地方政府；負責在博易場參與博易的邊吏；作為招馬官的田州、富州等土酋；希望在宜州開場而分一杯羹的南丹州土酋；蠻馬來源的大理、羅殿、自杞等國商人；在博易場參與買賣的店戶、溪洞官、效用乃至一般百姓；從事私錦、水銀走私貿易的興安商人等，都在這一交易圈中有其位置。因此，廣馬貿易不僅是一個侷促在南宋西南邊緣的雙邊貿易，而是一個把廣西、湖南、福建、長江沿線以及雲貴乃至南中國海等經濟區連繫起來的多重貿易網絡。

（本文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一日收稿；同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刊登）



圖一：紹興中期至淳熙初年廣馬貿易示意圖¹²⁴



圖二：淳熙以後廣馬貿易示意圖

¹²⁴ 廣馬流動線路以特粗線箭頭標示，銀流動線路以粗線箭頭標示，未確定線路以虛線箭頭標示，其餘以細線箭頭標示。圖二同此。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宋·朱熹，《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第25冊。
- 宋·佚名，《皇朝中興紀事本末》，清乾隆景宋鈔本。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第325冊，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宋·李曾伯，《可齋雜稿》，收入《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第84冊，據清初鈔本影印。
-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後》，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84冊，據清初鈔本影印。
- 宋·吳儆，《竹洲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46冊，據明弘治刻本影印。
-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51冊，據傅增湘校清歐陽棨刻本影印。
- 宋·周去非著，楊武泉校注，《嶺外代答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
- 宋·范成大著，孔凡禮點校，《范成大筆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02。
- 宋·留正，《增入名儒講義皇宋中興兩朝聖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史部第348冊，據宛委別藏宋鈔本影印。
-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75冊，據明正德刻本影印。
- 宋·張栻，《新刊南軒先生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60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
- 宋·陳淵，《默堂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三編》，據宋鈔本影印。
- 宋·黃震，《黃氏日鈔》，元後至元刻本。
- 宋·趙汝适，《諸蕃志》，清學津討原本。
- 宋·熊克，《中興小紀》，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13冊。
- 宋·熊克著，顧吉辰、郭群一點校，《中興小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集》，收入《四部叢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第1255冊，據烏程劉氏嘉業堂藏宋刊本影印。
- 元·汪大淵，《島夷志略》，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49冊。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據萬有文庫十通本影印。
-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明·黃淮，《歷代名臣奏議》，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42冊。
- 明·解縉等，《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14冊。
-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 馬蓉等點校，《永樂大典方志輯佚》，北京：中華書局，2004。

二·近人論著

孔凡禮輯

- 1983 《范成大佚著輯存》，北京：中華書局。

史繼忠

- 1991 〈羅殿國與阿札遺址〉，《貴州民族研究》1991.3：55-61。

朱文慧

- 2011 〈南宋廣南西路橫山寨的貿易〉，《北方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4：41-45。

吳廷燮

- 1955 《南宋制撫年表》，收入《二十五史補編》，北京：中華書局。

杜海軍輯校

- 2013 《桂林石刻總集輯校（上）》，北京：中華書局。

尚平

- 2009 〈南宋馬政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周立志

- 2010 〈《皇朝中興紀事本末》與《中興小曆》之關係〉，《文獻》2010.3：104-112。

段玉明

- 2003 《大理國史》，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

梁庚堯

- 2010 《南宋鹽權：食鹽產銷與政府控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陳相因、秦崑江編著

- 1990 《廣西方志佚書考錄》，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陶緒

- 1990 〈論宋代私營絲織品的生產形態及地理分佈〉，《中國經濟史研究》1990.2：14-23。

任建敏

黃寬重

- 1990 〈南宋時代邕州的橫山寨〉，氏著，《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溫春來

- 2008 《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劉復生

- 1993 〈自杞國考略〉，《民族研究》1993.5：78-83。
1995 〈宋代「廣馬」以及相關問題〉，《中國史研究》1995.3：85-93。
2008 〈宋代西南地區的「鹽馬貿易」〉，姜錫東、李華瑞主編，《宋史研究論叢（第九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
2011 《西南史地與民族——以宋代為重心的考察》，成都：巴蜀書社。

岡田宏二

- 1993 《中國華南民族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岡田宏二著，趙令志、李德龍譯

- 2002 《中國華南民族社會史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Cargo Flow and Long-Distance Trade of the Guangxi Horse Trade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Jianmin Ren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Due to the fall of its northern region, the Song Government lost the channel to trade horses with the northwest nomadic tribes across Shaanxi area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Southern Song. In order to satisfy the demand for horses due to the fights against the Jurchen, Song started buying horses from the southwest tribes from Guangxi, and these horses were known as “Guang Horses.” Previous studies have carefully examined the issue in terms of the process, number of horses, means of exchange, trading agencies, transportation routes and eve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outhern Song and southwest tribes. However, most existing studies makes their approach from the horse policy perspective, without noticing the meaning behind the horse trade was in fact a long-distance trade connecting the southwestern tribes with Guangxi, Fujian, and even the oversea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as the Ziqi Kingdom which rose from the horse trade gradually seized the salt ponds from the Dali Kingdom, the status of salt in the horse trade declined sharply. On the other hand, the burgeoning demand for brocade from the Southwest tribes shifted the horse trade that was mainly a salt-horse exchange in the early-Shaoxing reign to instead a brocade-horse exchange after the mid-Shaoxing reign. Disputes about the lucrative horse trade rights resulted in the request to open a new horse trade market in Yizhou. Behind the request was the dispute between the Ziqi Kingdom and Luodian Kingdom, Yongzhou and Yizhou, and essentially also the conflict between Fujian, where most of the smuggled brocades originated, and the Military Commission of Guangxi. After the Guangxi Military Commissioner Fan Chengda suppressed the Xing’an merchants, who dominated the smuggled brocades of Fujian, in the early Chunxi reign, the Military Commission of Guangxi started to get involved in the triangular trade between brocades from Fujian, mercury from Guangxi and horses from these western tribes, and eventually made the Fujian brocades an officially recognized trading item in the Guangxi horse trade.

Keywords: Guangxi Horse Trade, Ziqi Kingdom, Yizhou horse trade, Xing’an merchants, Fujian brocades